

股票代碼：8433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BON FAME CO., LTD.

一百一十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onfame.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曹雪芳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8797-2000#203
電子郵件信箱：evelyn@bonfam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朱英帆
職稱：管理部經理
電話：(02)8797-2000#313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bonfam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360 巷 17 號 5 樓
電話：(02)8797-2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7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aipeifubon.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曾建銘會計師、王攀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台北南山廣場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bonfame.com/>

— 目 錄 —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4
三、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資通安全管理	76
七、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9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弘帆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情形及113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465,668	3,141,325	10.33%
營利毛利	963,646	782,452	23.16%
營業淨利	552,175	413,986	22.38%
稅前淨利	627,316	547,081	14.67%
稅後淨利	489,942	503,526	-2.70%
本公司業主淨利	489,942	503,526	-2.7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百一十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42	50.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69.99	731.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24	130.85
速動比率	151.91	124.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0	14.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67	29.34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04.47	79.49
稅前純益	118.68	105.04
純益率	14.14	16.03
基本每股盈餘	9.35	9.67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東莞”美麗之星”公司已經獲得大陸國家高新科技認證，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並已獲的客戶訂單，創新成果豐碩。
- 2、電器部門持續不斷研發新產品，擴大生產線自動化，檢測設備全自動化，提高質量控管，提升生產能量，深獲客戶稱讚，創造營收貢獻。
- 3、設計部門在流行髮飾、梳鏡的研發獲得大進展，專利發明設計，專利新型設計，功能創新功能設計諸多，並獲得客戶肯定與訂單。
- 4、公司轉投資塑膠梳子工廠研發多項自動組裝設備成功，導入自動化生產，提升產能，節約人力，擴大競爭力，獲得客戶更多的訂單。

二、一百一十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越南生產基地重新啟動，112年度即已開始全面執行塑膠射出產品，繩帶類、手工類產品、五金類產品及雜項類，目標在建立一站式採購模式，規避貿易戰關稅的傷害，同時在分散客戶唯一中國生產的風險。
2. 113年度電器品項擴大經營，持續創新研發，進軍世界家電市場銷售，同時推進中國廣大內銷市場，除中國工廠生產基地投產中，將同步化推動越南電器廠的生產。
3. 113年度越南啟動合資項目推進中，電源適配器生產鏈建立，智能寵物用品生產鏈啟動，同時帶動塑膠射出加工業務量。
4. 113年度將有計畫的投入生產事業，因應採購鏈的改變，目標在建立產銷一體的模式，加大競爭力，爭取更多客戶訂單。
5. 113年度將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無論塑膠射出項目、五金項目，甚至電器品項，都將在自動化上投入更多的關注，提升效能進而提振競爭力。
6. 113年度將持續擴大電商網路銷售的投入，組織健全，人員素質提升，全面推進。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既有的客戶與品項因實體通路的衰退，勢必訂單量會衰減，除了盡力維護維持既有的業務，在創新研發上將擴大支持，與客戶共同提高市場佔有率為目標。
- 2、在電器品生產與銷售上，公司堅持創新研發申請國際專利領域擴大投入，帶動公司進入小家電的市場生意領域，擴大營收可期。
- 3、繼續堅持以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研發與設計”為中心，擴大經營品項種類，任何能使女性美麗提高自信的配飾、工具、用品，都是我們要延攬開發經營的項目，經由內部開發及公司投資併購的途徑將逐步達成目標。
- 4、持續經營大陸內銷的市場，採用外銷的模式逐步拓展，鎖定通路商與批發商為基本客戶源，穩定經營基礎求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中美爭霸持續不斷，中國生產有不可被取代的地位，但，也同時暴露出唯一的風險極大，公司積極的拓展境外生產的布局，結合主力產品供應商共同建組團隊投入越南生產基地的建設，解決客戶稅務的問題同時解決中國勞力問題，更能規避唯一所可能造成客戶與我們的風險。

外移生產不是甩掉中國的生產，而是同時並進模式，初期成本墊高，必須帶動整個產業鏈本土化前進，搭配自動化生產的目標規劃，以期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創新研發是公司所堅持的戰略布局，專利研發團隊成立，期創造國際專利產品，以為實現藍海戰略市場差異化的終極目標。

公司推動個人護理電器品項的經營，在創新專利產品的帶動下，提高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公司亦將持續的研發創新申請更多的專利於各種不同的產品領域，不離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研發與設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世界各國的經濟恢復的情況不理想，通膨仍然嚴重，俄烏戰爭影響歐洲經濟至鉅，零售業績堪憂，匯率波動變化大，諸多因素不可控。

中美貿易戰的外部影響以及中國內部經濟低迷，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外法規之更新及政治的變化，調整營運策略來降低對公司的影響。

越南設立生產基地，對當地的法規已經派有專人專注關切，所有規範務必達標合規經營，目前對營運並未造成影響。

盼113年度能以更高的營運績效，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公司員工均秉持著「對事以真」的態度，共同努力開創公司穩定成長的契機。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4 年 3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60巷17號5樓	(02)8797-2000	
分	公	司	無		
工		廠	無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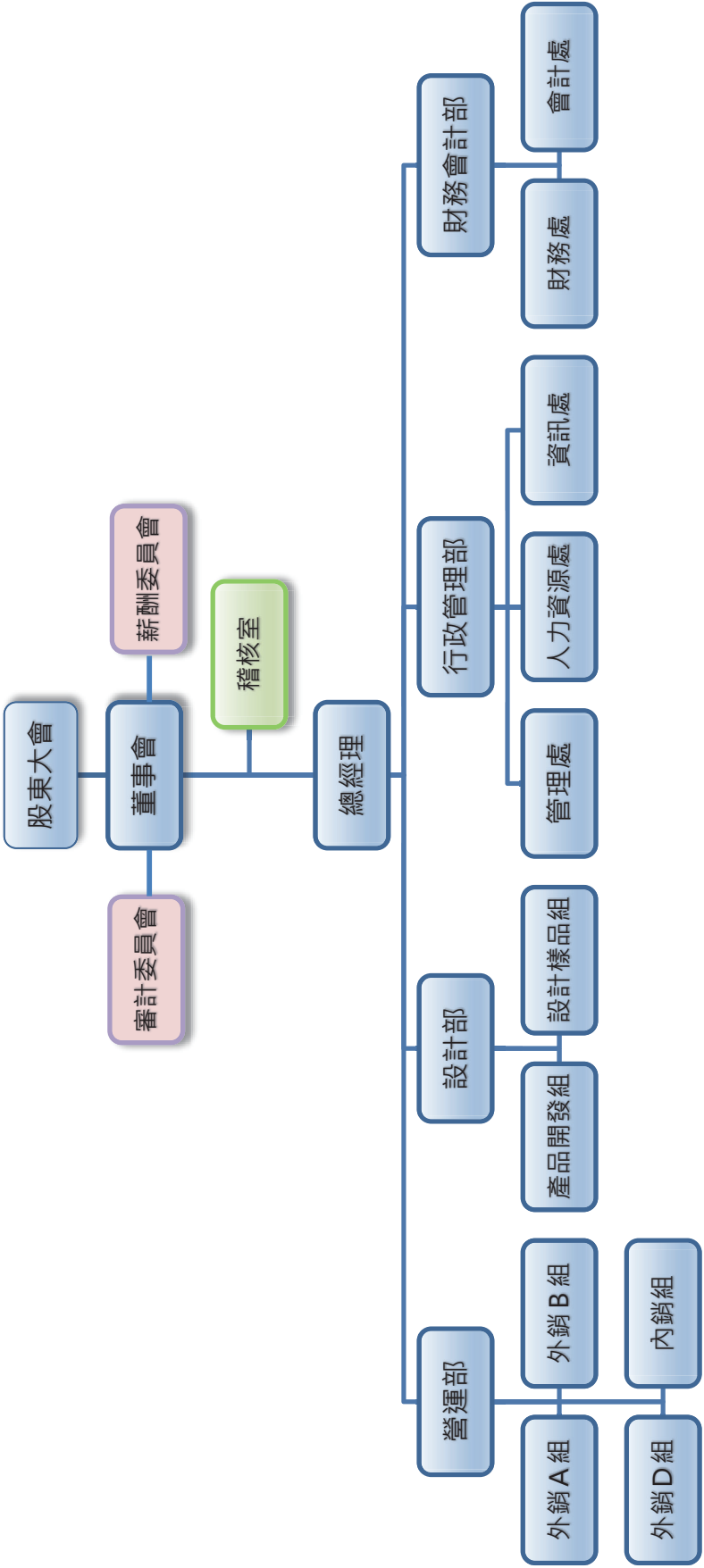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74 年 03 月	弘帆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01 月	開始進行大規模的貿易運作和業務擴展，以外銷歐美市場為主。
民國 9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01 月	投資 BON FAME CO., LTD. (Majuro)。 投資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民國 99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5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09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買入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100%股權，以間接投資大陸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製造生產業。
民國 100 年 06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轉投資 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100%股權，以間接投資大陸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批發、零售通路業。
民國 100 年 07 月	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0 年 09 月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買賣申請。
民國 100 年 10 月	第一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遠東百貨公司開幕。
民國 100 年 11 月	第二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水游館開幕。
民國 100 年 12 月	第三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大悅城商場開幕。
民國 101 年 01 月	第四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北京市的崇文門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04 月	第五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南京市的大洋百貨開幕。
民國 101 年 04 月	第六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新世界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05 月	經由大陸子公司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天津普世綺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零售通路業。
民國 101 年 06 月	第七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中華路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08 月	第八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武漢市的中山路店開幕。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101 年 10 月	第九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大奧萊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10 月	第十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中街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11 月	第十一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重慶市的遠百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12 月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7,220 仟元。
民國 102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南京市、北京市之門店。
民國 102 年 08 月	辦理現金減資 2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5,776 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經由大陸子公司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上海弘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零售通路業。
民國 102 年 12 月	第一家綺麗實驗館門店，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的新天地開幕。
民國 103 年 02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重慶市的遠百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3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天津市水游館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4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中華路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4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大奧萊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5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中街店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新天地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武漢市的中山路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8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轉投資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H. K.) 100%股權。
民國 103 年 11 月	結束所有在中國大陸之內銷門店。
民國 103 年 11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轉投資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60%股權。
民國 104 年 02 月	上海弘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辦理清算完結。
民國 104 年 12 月	天津普世綺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辦理清算完結。
民國 105 年 08 月	併購投資芳協股份有限公司及昱匯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權。
民國 106 年 10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轉投資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100%股權。
民國 106 年 10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轉投資 GREAT NICE GROUP LTD. (Samoa)100%股權。
民國 106 年 10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轉投資 BEST HOPE TRADING INC. (Samoa)100%股權。
民國 107 年 01 月	投資順美流行飾品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權。
民國 107 年 03 月	成立浙江普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
民國 107 年 08 月	賣出順美流行飾品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權。
民國 108 年 05 月	成立 LUCKY DRAGON VIET NAM 越南公司並購置土地興建工業園。
民國 108 年 05 月	成立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1 月	投資東莞市品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權。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110 年 12 月	投資成立信陽普藝飾品有限公司 40%股權。
民國 110 年 12 月	投資成立 SMART TRADE GLOBAL LIMITED 40%股權。
民國 111 年 09 月	對東莞市品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增加至 49%股權。
民國 112 年 10 月	投資 Baolijin(HK) Electronic Co., Ltd. 30%股權
民國 113 年 02 月	投資 Lhu Trading Limited 60%股權。
民國 113 年 03 月	投資東莞市芷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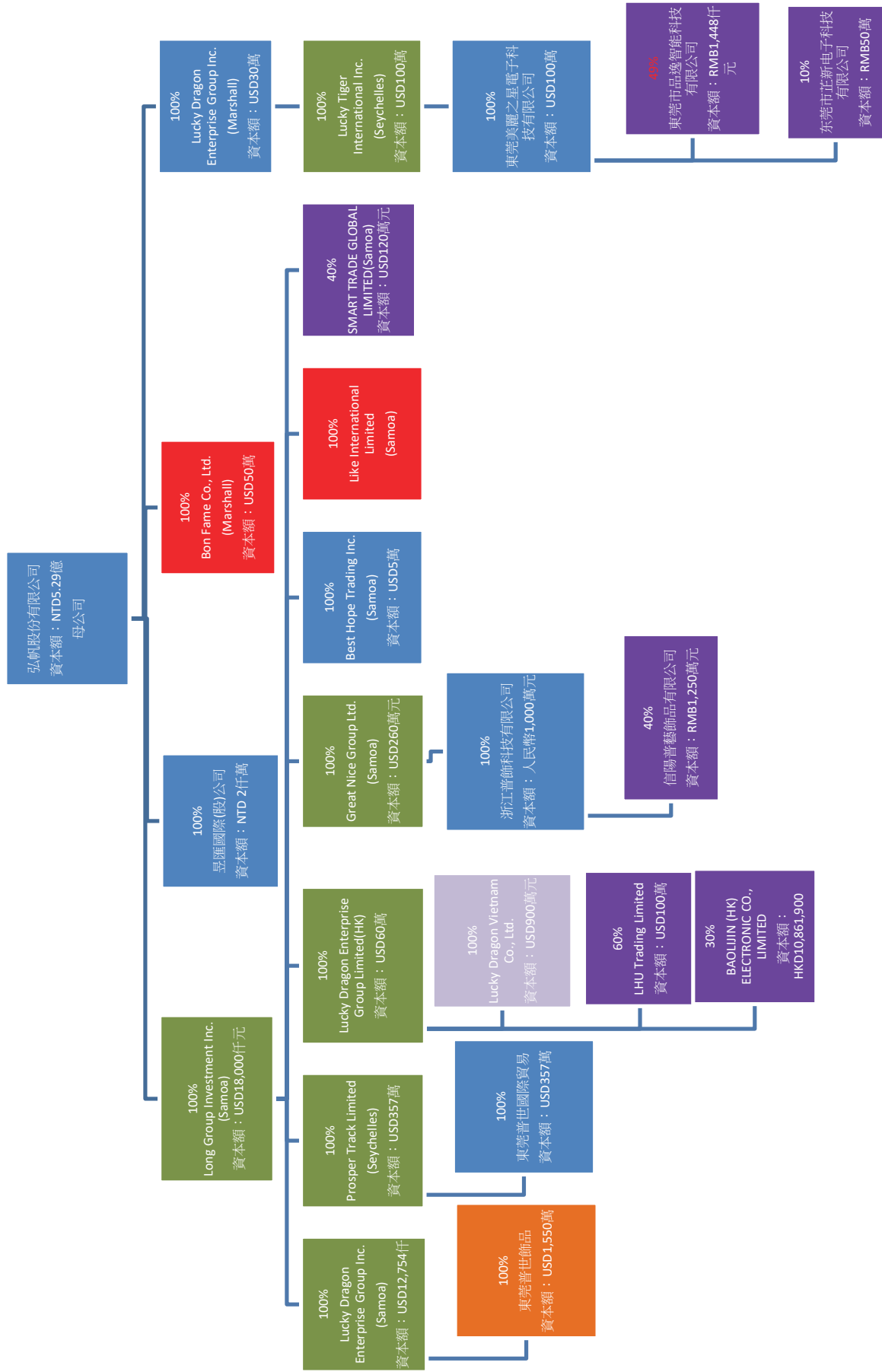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室	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處理全公司營業目標方針及決策，確定公司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負起公司營運成敗之責，並依「組織職掌管理程序」訂定各部門之組織職掌及工作職責，指揮督導及運用所屬各部門職員工全力推展公司業務。
營運部	分析市場需求，擬訂及執行行銷計劃，處理客戶訂單生產排程與相關之出貨安排。
設計部	新產品之開發、設計與包裝，及提供客戶流行資訊、產品專案開發。
行政管理部	人才徵求、任免、教育訓練、調遷、考勤管理、薪資等人事行政業務。負責作業系統電腦化，並配合營業、商品等，管理部門提供管理資訊分析。
財務會計部	財務調度、資金管理、會計制度之建立，各項帳務、稅務之會計處理及預算編制股務辦理等業務。

(三)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基本資料

113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朱鵬飛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98.12.10	110.07.23	9,481,800	18.96	8,831,800	16.42	—	—	—	—	—	—	◆中華民國陸軍官校 ◆廈門大學EMBA管理學院	註 1	副總經理	張純瑤	配偶之 配偶之 妹	註 2
董事	張純瑤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98.12.10	110.07.23	1,721,000	3.30	1,489,000	2.77	—	—	—	—	—	—	◆銘傳大學觀光系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副總 ◆東莞世飾品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副總	董事長 副總經理	朱鵬飛 張純瑤	姊姊之 夫 姊姊	
董事	劉善德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0.11.04	110.07.23	—	—	—	—	—	—	—	—	—	—	◆高雄工商管理科 ◆天虎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	—	—	
獨立 董事	鄧廷堅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0.11.04	110.07.23	—	—	—	—	—	—	—	—	—	—	◆新埔工專紡織系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電機系 ◆美國 Emulex Corp. 資深工程師 ◆美國安力(股)北亞洲區 總經理 ◆新加坡商安泰特(股)公 司台灣分公司執行長	◆盟訊國際研發(股)公司 執行長	—	—	—	
獨立 董事	詹益閔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00.11.04	110.07.23	—	—	—	—	—	—	—	—	—	—	◆台灣省立第一工業職業 補習學校電機科 ◆志佳化工(股)公司 財務主管	◆台展電器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連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莊仲杰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0.11.04	110.07.23	—	—	—	—	—	—	—	—	—	—	◆中興法商學院財稅系 ◆昇豐證券副總經理 ◆大安銀行經理	◆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	—	—	
獨立 董事	薛守真	女 61~70	中 華 民 國	110.07.23	110.07.23	—	—	3,000	0.01	—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保橋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	—	—	

1：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董事長、Bon Fame Co., Ltd./Majuro 董事、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Majuro 董事、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董事、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 董事、Prosper Track Limited./塞舌爾董事、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H.K. 董事、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賽席爾董事、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董事、Best Hope Trading Inc./Samoa 董事、Great Nice Group Ltd/Samoa 董事

註 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為使本集團提升決策執行力，增加經營效率，然為風險控管考量，本公司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未兼任本集團經理人或員工，另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除明定其職權外，亦可達到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三)董事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朱鵬飛 (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弘帆(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述各款情事。	朱鵬飛為公司之受僱人且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本人及其配偶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6.42%，且為前十名之股東。	—
張純瑤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弘帆(股)公司董事及副總，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述各款情事。	張純瑤為公司之受僱人且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及副總，本人及其配偶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77%，且為前十名之股東。	—
劉善德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天虎國際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述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鄧廷堅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任職於盟訓國際研發(股)公司執行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述各款情事。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詹益閔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任職於盟訓國際研發(股)公司執行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述各款情事。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莊仲杰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任職於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財務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述各款情事。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薛守真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任職於堡橋國際有限公司財務副總，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述各款情事。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落實情形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B) 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能力、公司治理經驗。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長兼總經理需多加一席獨立董事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基本組成						多元化專業及產業經驗									
			年齡			董事任期 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關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能力	公司治理經驗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朱鵬飛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張純瑤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劉善德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鄧廷堅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詹益閔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莊仲杰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薛守真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另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部分，本公司董事成員目前已達成多元化的要求，惟為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將持續檢視多元化的組成要件，於改選時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本公司具體管理目標為逐步增加董事會成員具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律相關方面觀念及背景，以更能監督和指導公司因應國際發展趨勢。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57%，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本資料：

113 年 0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朱鵬飛	男	中華民國	104.06.02	8,831,800	16.42	—	—	—	—	中華民國陸軍官校 廈門大學EMBA 管理學院	註 1	副總經理	張純瑤	配偶之妹	—	註 2
管理部副總經理	張純瑤	女	中華民國	74.03.28	—	—	—	—	—	—	松山綜合商科職業學校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副總	副總經理	朱鵬飛	配偶之妹	—	
管理部副總經理	張純瑤	女	中華民國	104.06.04	1,489,000	2.77	—	—	—	—	銘傳大學觀光系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副總	副總經理	朱鵬飛	姊姊之夫	—	
營運部副總經理	張捷婷	女	中華民國	94.01.01	884,000	1.64	—	—	—	—	新埔工專資訊管理科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營運部副總	—	—	—	—	
營運部副總經理	王美冠	女	中華民國	94.02.01	1,128,000	2.10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美體小舖營運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NEWELL RUBBERMAID 採購 三寬有限公司國外業務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營運部副總	稽核部經理	王叔怡	姊姊	—	
財務部主管	曹雪芳	女	中華民國	94.01.01	810,000	1.51	—	—	—	—	臺北高中會計系 泰北高會統科 加代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財務處經理	—	—	—	—	
會計部門主管	黃婉晴	女	中華民國	111.03.14	—	—	39,000	0.07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會計處經理	—	—	—	—	
稽核部經理	王叔怡	女	中華民國	111.03.14	687,200	1.28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亞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稽核部經理	營運部副總經理	王美冠	妹妹	—	
研發部主管	劉千華	女	中華民國	94.02.01	13,000	0.02	—	—	—	—	復興商工美工科	無	—	—	—	—	

註 1：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董事長、Bon Fame Co., Ltd./Majuro 董事、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Majuro 董事、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董事、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 董事、Prosper Track Limited./塞舌爾董事、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H.K. 董事、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賽席爾董事、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董事、Best Hope Trading Inc./Samoa 董事、Great Nice Group Ltd/Samoa 董事。

註 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為使本集團提升決策執行力，增加經營效率，然為風險控管考量，本公司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未兼任本集團經理人或員工，另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除明定其職權外，亦可達到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朱鵬飛	144	144	—	—	—	—	144	0.03	144	0.03	3,154	3,874	—	4,500	—	7,798	8,518	1.74	—
董事	張純瑤	144	144	—	—	—	—	144	0.03	144	0.03	1,637	2,117	108	3,300	—	5,189	5,669	1.16	—
董事	劉善德	144	144	—	—	30	30	174	0.04	174	0.04	—	—	—	—	—	174	174	0.04	—
獨立董事	鄧廷堅	144	144	—	—	25	25	168	0.03	168	0.03	—	—	—	—	—	168	168	0.03	—
獨立董事	詹益閔	144	144	—	—	30	30	174	0.04	174	0.04	—	—	—	—	—	174	174	0.04	—
獨立董事	莊仲杰	144	144	—	—	30	30	174	0.04	174	0.04	—	—	—	—	—	174	174	0.04	—
獨立董事	薛守真	144	144	—	—	30	30	174	0.04	174	0.04	—	—	—	—	—	174	174	0.04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會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另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另本公司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朱鵬飛、張純瑤、劉善德、 鄧廷堅、詹益閔、莊仲杰、 薛守真	朱鵬飛、張純瑤、劉善德、 鄧廷堅、詹益閔、莊仲杰、 薛守真	劉善德、鄧廷堅、詹益閔、 莊仲杰、薛守真	劉善德、鄧廷堅、詹益閔、 莊仲杰、薛守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朱鵬飛、張純瑤	朱鵬飛、張純瑤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7	7	7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朱鵬飛	2,854	3,574	—	—	1,800	1,800	—	3,000	—	3,000	—	7,654 1.56	8,374 1.71	—
管理部副總	張純環	1,472	1,952	91	91	832	832	—	1,333	—	1,333	—	3,728 0.76	4,208 0.86	—
管理部副總	張純瑤	1,472	1,952	108	108	1,265	1,265	—	2,200	—	2,200	—	5,045 1.03	5,525 1.13	—
營運部副總	張捷婷	2,392	3,052	108	108	165	165	—	1,871	—	1,871	—	4,536 0.93	5,196 1.06	—
營運部副總	王美冠	4,712	5,372	108	108	165	165	—	4,074	—	4,074	—	9,059 1.85	9,719 1.98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捷婷、張純環	張純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朱鵬飛、張純瑤、 王美冠	朱鵬飛、張純瑤、 張捷婷、王美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5	5

3. 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朱鵬飛	2,854	3,574	—	—	1,800	1,800	3,000	—	3,000	—	7,654 1.56	8,374 1.71	—
管理部副總	張純環	1,472	1,952	91	91	832	832	1,333	—	1,333	—	3,728 0.76	4,208 0.86	—
管理部副總	張純瑤	1,472	1,952	108	108	1,265	1,265	2,200	—	2,200	—	5,045 1.03	5,525 1.13	—
營運部副總	張捷婷	2,392	3,052	108	108	165	165	1,871	—	1,871	—	4,536 0.93	5,196 1.06	—
營運部副總	王美冠	4,712	5,372	108	108	165	165	4,074	—	4,074	—	9,059 1.85	9,719 1.98	—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朱鵬飛	—	13,757	13,757	2.81
	管理部副總	張純環				
	管理部副總兼資訊安全長	張純瑤				
	營運部副總	張捷婷				
	營運部副總	王美冠				
	財務處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曹雪芳				
	會計處經理	黃婉晴				
	研發部副理	劉千華				

(三)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仟元;%

職 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143	1,143	0.23	0.23	1,153	1,153	0.24	0.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555	33,555	6.67	6.66	30,022	33,022	6.13	6.7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報酬，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及各層級人員之核薪標準皆有明確規定，而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且對未來經營風險影響不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朱鵬飛	7	0	100%	無
董事	張純瑤	7	0	100%	無
董事	劉善德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鄧廷堅	6	1	86%	無
獨立董事	詹益閔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莊仲杰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薛守真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2/03/17 第五屆 第十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1 年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表 5.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內控聲明書 6. 註銷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額度案 7. 註銷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案額度案	同意通過	無

	8. 新增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案額度案 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增資案 10. 本公司之孫公司以債轉增資案 11.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49%股權案 12. 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3. 設置溫室氣體盤查人員及職掌範圍案 1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5.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內容討論案		
112/05/12 第五屆 第十一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之孫公司以債轉增資案 3. 本公司之孫公司增資案 4.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30%股權案 5.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同意通過	無
112/08/11 第五屆 第十二次	1. 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授信額度申請追認案 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追認案 3.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之子公司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60%股權案 6.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51%股權案 7.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辦理清算案 8. 本公司之孫公司增資案 9. 註銷本公司之子公司與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10. 註銷本公司之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同意通過	無
112/11/10 第五屆 第十三次	1. 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授信額度申請追認案 2.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4. 配置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案 5. 新增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6. 撤銷本公司之孫公司轉投資 49%案	同意通過	無
112/12/29 第五屆 第十四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各項薪資、年終報酬項目案	同意通過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孫公司及曾孫公司增資案 5.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20%股權案 6. 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授信額度申請案 7. 本公司為集團投資架構調整案 8. 本公司轉投資越南貿易有限公司案 9. 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章程案		
113年/3/15 第五屆第十 五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表 5. 本公司 112 年度之內控聲明書 6. 本公司增加子公司之投資案 7.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8.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曾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10%股權案 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轉投資東莞貿易有限公司案 10.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1.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12.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3. 本公司解除新任 董事及其代表 人競業禁止案 14.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當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同意通過	無
113年/5/10 第五屆第十 六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之孫公司盈餘分配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6. 本公司擬透過曾孫公司轉投資合資 10%股權案 7. 本公司擬透過孫公司轉投資合資 49%股權案	同意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3/17	鄧廷堅	本公司111年董監酬勞暨員	涉及董事之薪酬	未參與表決

第五屆 第十次	莊仲杰 詹益閔	工酬勞分配案		
112/12/29 第五屆 第十四次	朱鵬飛 張純瑤	本公司各項薪資、年終報酬 項目案	涉及董事之薪酬	未參與表決
113/3/15 第五屆 第十五次	鄧廷堅 莊仲杰 詹益閔	本公司112年員工及董事酬 勞分配案	涉及董事之薪酬	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01/01 ～ 112/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優。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極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極優。 (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優。 (5) 內部控制：極優。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極優。 (2) 董事職責認知：極優。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優。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極優。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優。 (6) 內部控制：極優。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優。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極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極優。 (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優。 (5) 內部控制：極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110年7月23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 (二)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事知悉及備妥議案相關資料供董事查問備詢。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落實執行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四)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資訊、財務訊息、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鄧廷堅	6	1	86%	於110年7月23日就任
獨立董事	詹益閔	7	—	100%	於110年7月23日就任
獨立董事	莊仲杰	7	—	100%	於110年7月23日就任
獨立董事	薛守真	7	—	100%	於111年11月10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17 第一屆 第八次	1.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表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3. 本公司111年度之內控聲明書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4. 註銷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5. 註銷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6. 新增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7. 本公司之孫公司增資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8. 本公司之孫公司以債轉增資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9.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49% 股權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0. 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瑾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1. 設置溫室氣體盤查人員及職掌範圍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12/05/12 第一屆 第九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2. 本公司之孫公司以債轉增資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3. 本公司之孫公司增資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4.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30% 股權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5.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12/08/11 第一屆 第十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盈餘分配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3.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60% 股權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4.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51% 股權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辦理清算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6. 本公司之孫公司增資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7. 註銷本公司之子公司與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8. 註銷本公司之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12/11/10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2.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3. 配置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4. 新增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5. 撤銷本公司之孫公司轉投資 49% 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12/12/29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 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2. 公司之子公司與孫公司及曾孫公司增資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3.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20% 股權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4. 本公司為集團投資架構調整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5. 本公司轉投資越南貿易有限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6. 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章程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13/3/15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表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3. 本公司 112 年度之內控聲明書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4. 本公司增加子公司之投資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5.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曾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10% 股權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6.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轉投資東莞貿易有限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7.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8.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9.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揭立董事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0. 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13/5/10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盈餘分配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3. 本公司之孫公司盈餘分配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5.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6. 本公司擬透過曾孫公司轉投資合資 10% 股權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7. 本公司擬透過孫公司轉投資合資 49% 股權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將各項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亦每季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獨立董事如有任何問題，內部稽核主管亦及時予以回覆，彼此間互動良好。

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12/29	113 年度稽核計畫	均無異議

(二)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除每年出席股東會外，每季亦針對財務/會計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彼此間溝通良好。

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3/17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事項	均無異議
112/05/12	112 年度第一季財報核閱事項	均無異議
112/08/11	112 年度第二季財報核閱事項	均無異議
112/11/10	112 年度第三季財報核閱事項	均無異議
113/03/15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事項	均無異議
113/05/10	113 年度第一季財報核閱事項	均無異議

(三)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季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亦隨時視需求，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彼此間溝通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11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董事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監理辦法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均保持密切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由專人負責，並受總公司控管與稽核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為降低內部人股權轉讓違規情事，本公司皆依證交法規定落實辦理申報，並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內部控制制度，明訂內部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執行職務，不得洩漏所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10年7月2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辦法，並依規定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鑑並申報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每年已依相關法令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當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	V		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12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財務主管曹雪芳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協助董事遵循相關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況良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富邦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2.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3. 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但並無完全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一) 已改善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二) 尚未改善擬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預計於股東議事手冊單獨列出董事酬金報告案，並揭示每位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2. 本公司預計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年報。 3. 本公司預計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且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4. 本公司預計於董事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之席次，使其達到董事會席次1/3以上。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鄧廷堅		擔任盟訓國際研發(股)公司執行長具備深厚法商及財務分析能力與產業知識豐富，雖擔任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皆能提供風險管理，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名、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獨立董事	詹益閔		擔任胡連精密(股)公司董事具備深厚法商及財務分析能力與產業知識豐富，雖擔任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皆能提供風險管理，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
獨立董事	莊仲杰		擔任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具備深厚法商及財務分析能力與產業知識豐富，雖擔任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皆能提供風險管理，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112 年及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鄧廷堅	3	—	100%	薪酬委員之職權範圍：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委員	詹益閔	3	—	100%	
委員	莊仲杰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14日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每年積極從事社會、環境及員工關注議題等相關活動，皆由總經理作為精神領袖，並由各單位推動與執行。為實踐永續發展，其執行面向除落實公司治理外，尚包含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規範之變動，據以檢討及調整本公司之推動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召集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各單位落實社會責任，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包含子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評估為服務的品質、營運績效、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目前企業持續對工廠盤查並查證環境管理系統是否與國家要求相符並持續執行相關環境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 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持續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無紙化作業、宣導及執行影印用紙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目前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影響甚小，未來持續觀察氣候變遷所帶來潛在風險並進行評估，判定風險是否可接受後，繼而決定因應措施，並採取相關管理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已推行全集團節能省電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確保不侵犯基本人權，使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公平有尊嚴對待。且於公司規章制度內提供員工工作規則、績效評核辦法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重視勞工人權，嚴格遵循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依公司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分配員工薪酬及調薪與完善的保險及退休計畫。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定期地板清洗及施作病蟲菌與鼠害防治消毒作業，設置門禁管理保障員工出入安全，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訓練員工緊急應變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並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任何火災造成員工傷亡之情事，且職業災害為0。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對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專業訓練以及主管職培訓皆有計畫與執行，並提供員工外訓補助，鼓勵員工職能之精進與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密切掌握客戶權益法令之更新及相關脈動，並由專責單位進行布達、制定政策及因應措施。除前已敘明關於產品服務行銷標示之具體作為，本公司實施重點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及合作供應商關於消費者保護、廣告、隱私權之法治觀念，並設有公開透明管道及專責單位可受理消費者意見申訴。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善盡採購責任主動檢視及建立供應鏈管理制度，注重人權亦要求供應商接受公司的「零容忍」道德商業貿易標準，達到禁止使用童工、不使用監獄工、不以任何形式賄賂本企業員工之行為、有合法經營資格證照、符合職業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每季度完成工廠評鑑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永續報告書，此為未來進行之執行方向。	未來執行之方向。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且於新進人員報到時，進行宣導與說明，並不定期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			(三)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此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且於新進人員報到時，進行宣導與說明，並不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宣導以使其充份了解公司政策及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內部稽核檢舉，或申訴管道（如檢舉信箱：mis@bonfame.com）。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明訂違反規定之申訴調查制度與懲戒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已設立內外人員對於不合舉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暨申訴管道(如檢舉信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mis@bonfame.com)，檢舉資訊將予以保密，及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及隱私。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經營守則，並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及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二)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內部控制制度，明訂內部人(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執行職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另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亦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相關規章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www.bonfame.com/zh-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曹雪芳	112.05.12	—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資訊安全主管	張純瑤	112.11.10	—	設置資訊安全主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簽章

總經理：朱鵬飛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 112.6.30 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內容：

-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
-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

本公司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於民國112年03月17日召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承認後，訂定112年08月04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新台幣260,408,000元於112年08月18日發放。

2.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12.03.17	第五屆 第十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 111 年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表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內控聲明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註銷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註銷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8. 新增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本公司之孫公司增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本公司之孫公司以債轉增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49%股權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2. 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3. 設置溫室氣體盤查人員及職掌範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5.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內容討論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2.05.12	第五屆 第十一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之孫公司以債轉增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本公司之孫公司增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30%股權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2.08.11	第五屆 第十二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盈餘分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60%股權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51%股權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辦理清算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本公司之孫公司增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註銷本公司之子公司與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註銷本公司之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2.11.10	第五屆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第十三次	2.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配置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新增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撤銷本公司之孫公司轉投資 49%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2.12.29	第五屆 第十四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本公司各項薪資、年終報酬項目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與曾孫公司增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20%股權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授信額度申請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本公司為集團投資架構調整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本公司轉投資越南貿易有限公司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本公司訂定資通安全章程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3.03.15	第五屆 第十五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 112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表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本公司 112 年度之內控聲明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本公司增加子公司投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曾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10%股權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本公司之孫公司轉投資東莞貿易有限公司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2.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3. 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4.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	112/01/01~112/12/31	3,300	-	3,300	
	王攀發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朱鵬飛	(30,000)	(4,000,000)	0	0
董事	張純瑤	(32,000)	0	0	0
董事	劉善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鄧廷堅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益閔	0	0	0	0
獨立董事	薛守真	0	0	3,000	0
管理部副總	張純環	0	0	0	0
營運部副總	王美冠	0	0	0	0
營運部副總	張捷婷	(65,000)	0	0	0
財務處經理	曹雪芳	0	0	0	0
會計處經理	黃婉晴	15,000	0	0	39,000
研發部經理	劉千華	(1000)	0	0	0
大股東	普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23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朱鵬飛	8,831,800	16.42%	0	0.00%	0	0.00%	張純瑤 朱英帆	具二親等關係	
普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486,000	15.78%	0	0.00%	0	0.00%	無	無	
普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世莉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安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8,800	9.31%	0	0.00%	0	0.00%	無	無	
安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雲美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朱英帆	3,517,800	6.54%	0	0.00%	0	0.00%	朱鵬飛 張純瑤	具二親等關係	
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9,600	6.27%	0	0.00%	0	0.00%	無	無	
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余桂玉	71,215	0.13%	0	0.00%	0	0.00%	無	無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1,605,000	2.98%	0	0.00%	0	0.00%	無	無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淑智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張純瑤	1,489,000	2.77%	0	0.00%	0	0.00%	朱鵬飛 朱英帆	具二親等關係	
王美冠	1,128,000	2.10%	0	0.00%	0	0.00%	王菽怡	具二親等關係	
張捷婷	884,000	1.64%	0	0.00%	0	0.00%	無	無	
曹雪芳	810,000	1.51%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ON FAME CO., LTD. (Majuro)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17,604,039	100.00	—	—	17,604,039	100.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13,500,000	100.00	—	—	13,500,000	100.00
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3,570,000	100.00	—	—	3,570,000	100.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TD. (Hong Kong)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BEST HOPE TRADING INC. (Samoa)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GREAT NICE GROUP LTD. (Samoa)	2,600,000	100.00	—	—	2,600,000	100.00
浙江普飾科技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LUCKY DRAGON VIETNAM CO., LTD.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東莞市品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註3)	49.00	—	—	(註3)	49.00
信陽普藝飾品有限公司	(註3)	40.00	—	—	(註3)	40.00
Smart Trade Global Limited	300,000	40.00	—	—	300,000	4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本公司對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TD. (Hong Kong)及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註3：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1. 公司股本來源：

(一) 股份種類

單位：千股；113 年 4 月 23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53,774,116	16,225,884	7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係含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	10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	—	98.12.21 府產業商字第 09891668600 號
99.07	10	63,000,000	630,000	60,00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580,000 千元	—	99.07.22 府產業商字第 09986123510 號
101.12	28	70,000,000	700,000	65,722,000	657,220	現金增資 57,220 千元	—	101.12.28 經授商字第 10101269100 號
102.09	—	70,000,000	700,000	52,577,600	525,776	現金減資 131,444 千元	—	102.09.03 經授商字第 10201181020 號
109.04	—	70,000,000	700,000	52,081,600	520,816	註銷庫藏股 496 千元	—	109.04.22 經授商字第 10901067040 號
112.12	10	70,000,000	700,000	52,856,815	528,568	公司債轉換 7,752 千元	—	112.12.15 經授商字第 11230234990 號
113.03	10	70,000,000	700,000	53,245,222	532,452	公司債轉換 388,407 千元	—	113.04.12 經授商字第 1133005377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未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43	2,883	32	2,958
持 有 股 數	0	0	20,638,311	31,529,805	1,606,000	53,774,116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38.38%	58.63%	2.99%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13 年 4 月 2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94	95,780	0.18%
1,000 至 5,000	1,778	3,345,301	6.22%
5,001 至 10,000	206	1,628,303	3.03%
10,001 至 15,000	60	785,160	1.46%
15,001 至 20,000	44	811,100	1.51%
20,001 至 30,000	59	1,529,211	2.84%
30,001 至 40,000	22	797,141	1.48%
40,001 至 50,000	17	796,000	1.48%
50,001 至 100,000	43	3,028,365	5.63%
100,001 至 200,000	13	1,891,200	3.52%
200,001 至 400,000	9	2,226,355	4.14%
400,001 至 600,000	2	1,023,000	1.90%
600,001 至 800,000	1	687,200	1.28%
800,001 至 1,000,000	2	1,694,000	3.15%
1,000,001 以上	8	33,436,000	62.18%
合 計	2,958	53,774,116	100.00%

註：係含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23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朱鵬飛	8,831,800	16.42%
普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486,000	15.78%
普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莉	0	0.00%
安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8,800	9.31%
安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雲美	0	0.00%
朱英帆	3,517,800	6.54%
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9,600	6.27%
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桂玉	71,215	0.13%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1,605,000	2.98%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淑智	0	0.00%
張純瑤	1,489,000	2.77%
王美冠	1,128,000	2.10%
張捷婷	844,000	1.64%
曹雪芳	810,000	1.51%

註：係含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註 4)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70.60	97.30	108.50
	最	低	42.00	61.10	87.20
	平	均	59.28	82.41	95.14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36.85	41.70	45.66
	分	配 後	31.85	36.36	註 5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2,082	52,412	53,386
	每 股 盈 餘		9.67	9.35	2.61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5.00	6.00	註 5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註 5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註 5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1)	6.13	8.81	不適用
	本 利 比 (註 2)	11.86	13.7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8	0.07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除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取自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外，其餘欄位係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註 5：尚未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規定章程之員工及董事（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執行如下：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1,429</u>	<u>\$ 21,171</u>
現金股利	<u>\$260,408</u>	<u>\$130,20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	\$ 2.5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8,994</u>
特別盈餘公積	<u>\$ 384</u>
現金股利	<u>\$319,47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之 112 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

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60,673,167
本期稅後淨利	<u>\$ 489,942,512</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 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89,942,512
法定盈餘公積（10%）	(48,994,2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84,45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01,236,9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6.00 元）	<u>(319,471,33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781,765,641</u>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及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2.63%	2.98%
董事酬勞	0.16%	0.18%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255	\$ 16,412
董事酬勞	\$ 1,008	\$ 1,008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25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63%及 0.16%估列，該等金額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112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情形為員工紅利16,41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008仟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金額一致，未有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106年05月25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02/10~106/04/0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15.00~150.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496,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59,290,77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0.9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9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註：已於109年4月註銷庫藏股，股數：496,000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公司債相關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 年 3 月 7 日	113 年 5 月 24 日	113 年 5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 114.11%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額	新臺幣 3 億元整	新臺幣 1 億元整	新臺幣 4 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3 月 7 日	3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5 月 24 日	3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5 月 27 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會計師、王攀發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會計師、王攀發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會計師、王攀發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 177,100,000 元	新臺幣 100,000,000 元		新臺幣 4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閱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692,516 股 (截至 113 年 4 月底)	0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閱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為新臺幣 177,100,000 元，現行轉換價格為 68.6 元，假設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581,633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53,774,116 股(係含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	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102 元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106.1 元計算，假設本次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效果約為 7.51%	

	股數)計算，稀釋程度約4.58%,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最高	133.00	145.00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低	104.10	122.00
	平均	113.12	131.03
轉 換 價 格		68.60(註)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112 年 3 月 7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77.2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註：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7 月及 113 年 4 月因配發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為 68.6 元。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3,000 千元。

2.計畫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3,00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一季	303,000	303,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前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項目係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513 千元，另自 113 年度起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684 千元，除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有助於提高公司之競爭力，對其整體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

5.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3,000	已依預計進度於 112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03,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6. 執行效益

前次募資計畫係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亦可降低財務風險，增加公司資金流動性，對未來獲利之提升亦有所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16,112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千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 114.1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14,112 千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00,0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採詢價圈購全數對外公開承銷，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402,00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二季	516,112	516,112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籌資計畫項目係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募集完成後於 113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438 千元，另自 114 年度起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323 千元，除助於提高公司之競爭力，對其整體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商品產值 服務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飾品類	2,957,444	94.15	3,121,117	90.06
租金物業收入	113,648	3.62	115,652	3.34
電器	65,283	2.08	216,855	6.26
其他	4,950	0.15	12,044	0.34
合計	3,141,325	100.00	3,465,668	100.0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主要產品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沐浴、修容及包袋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 B. 新增加品項為個人護理家用電器直髮器、捲髮器、充電式髮捲等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 C. 最新品項為網路電商促銷禮贈品、生活日用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 A. 產業創新持續推動，專利申請推動藍海戰略布局。
- B. 防疫功能元素導入產品開發，因應未來病毒存在的現實。
- C. 產業升級計畫持續工業 4.0 自動化生產導入主要產品線。
- D. 家用個人護理美容美髮電器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全世界。
- E. 在原有的基礎上所有品項持續的更新，開發流行，引領潮流。
- F. 保健食品、美容美妝保養品、食用橄欖油，油醋等健康系列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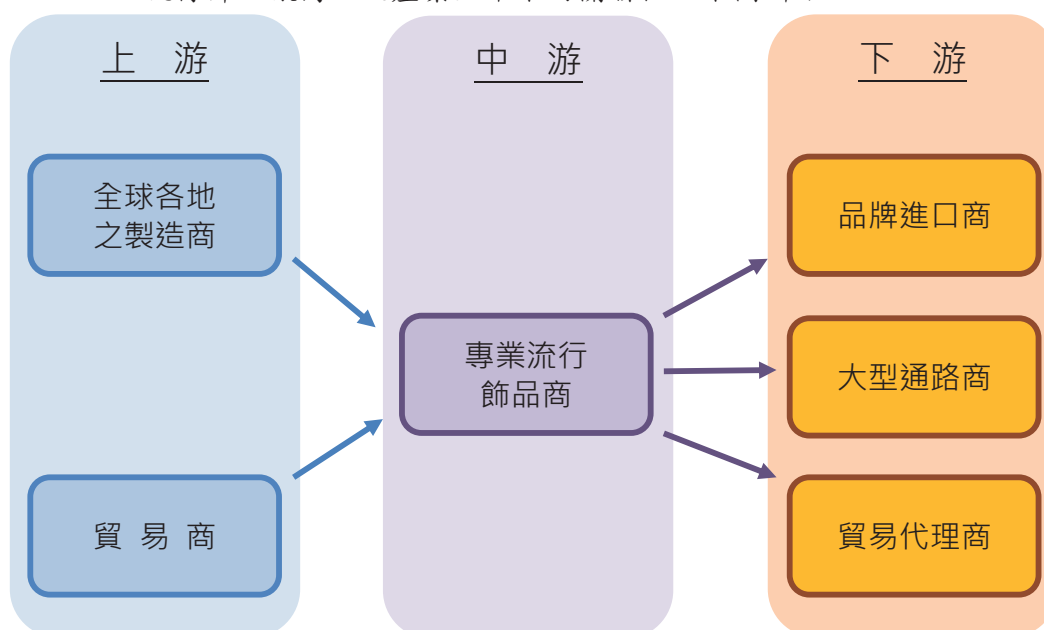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聯合國上發佈的《2024 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內容顯示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超出預期，但地緣政治風險加大、金融狀況緊張、極端天氣出現頻率上升，預估全球 GDP 將放緩從 2023 年的 2.7%放緩至 2024 年的 2.4%，世界經濟論壇也認為高通膨已有緩解跡象，全球經濟成長將陷入疲軟；與此同時地緣政治與主要國家的政治局勢將成為影響世界經濟的關鍵，此與國際貨幣組織預測類似，但國際貨幣組織認為若與新興市場相比，發達國家的經濟成長會更顯著放緩，從以上的報告我們可以得到的共通點是 24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恐怕低於 23 年，但好消息是通膨將獲得緩解，畢竟高成長率摻著通膨的水分是不健康的。在疫情緩和後我們開始積極到國外拜訪客戶，同時參展開發新客源，也藉由原材料成本下修時降價給客戶，以增取更多訂單，同時尋找更多品項經營，擴大營收。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雖屬貿易商，但實質上為兼具專業設計、品牌進口之專業流行飾品廠商，故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掌握最新設計流行趨勢，統籌上游製造商及貿易商，客戶下訂之各產品均由上游各廠商直接出貨至歐美地區各大型通路商、品牌進口商及貿易代理商等，此連成一氣之完整供應鏈成員大多業務往來近 20 年之合作伙伴，關係良好穩定，成本及品質可隨時掌握，價格更趨合理並具競爭力，透過中間商間接銷售知名之通路商，如 Wal-Mart、Target、CVS、Walgreen、Dollar Tree、Dollar General、Tesco 等，鋪貨及銷售速度更快，更能隨時掌握市場訊息，配合客戶之所需。

消費模式的改變帶動產業鏈的改變，網路電商發達，實體通路勢微，眾多小微企業成立，新穎經營模式顛覆傳統經營倫理，銷售秩序嚴重破壞，對公司經營造成比較大的衝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擴大品項之發展策略

在原有的品項基礎維持不斷的開發轉型成為全方位服飾配件及美妝用品供應商，公司有策略的規劃家用電器產品的開發與經營，藉公司已研發出的專利電器產品，跨入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行業，預期可擴大公司的市場布局與營運績效。

(2) 持續保持市場導向流行趨勢之預測及資訊取得

流行行業絕對需要準確性及即時性，且任何資訊及商品之修正皆需要科學性分析，更需與客戶間維持良好關係及互動，秉持客製化之原則，亦可提供回饋給客戶，因此，市場導向絕對是本公司產品趨勢最重要之指導原則。

(3) 擴大上下游垂直整合、大型化及連鎖發展

為了發揮經濟規模的效應，及拓展企業之全球性形象，除在需求面與全球客戶形成完整且穩固之供應鏈，成為策略性合作夥伴外，在供給面則網羅優良協力廠商及原物料供應商，以求品質之把關。另外，在銷售通路上朝大型及連鎖發展已成為市場的趨勢，大型化及連鎖的發展不僅能降低成本分攤，並能達到市場占有的目的。

(4) 電商網路銷售的趨勢不可擋

自 2019 年底疫情爆發，網路銷售成為主軸，為因應市場消費習慣的改變，公司大力的投入人力、物力、財力在建立網路電商銷售的平台，發展網紅、直播主，微商、來帶風向銷售產品。自創品牌將會是重點目標。

4. 競爭情形：

競爭是永遠都存在的，本公司旗下集團擁有配合多年的忠誠製造工廠及上游協力廠商形成堅強的供應鏈，公司內部良好管理、良善之願景規劃，加上本公司在消費族群上有較為明確之區隔，並致力於全方位、全面化的佈局，以擴大本身之市佔率與競爭力，就產業型態發展

而言，貿易產業將朝大者恆大的態勢發展，大型貿易商如本公司，將以服務國際客戶多年之信譽及經驗為基礎，輔以各項標準化及資訊化流程，如此將更拉大與其他中小型貿易商之差距。

因應已經發生的中美貿易戰以及可能發生的去中國化生產外移趨勢，公司提早布局東南亞的生產計畫，已經完成越南北江省的工業園建築工程，以周密規劃，迅速的行動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拉開與競爭對手的距離。

量化緊縮、縮表、升息導致市場結構性的衰退是必然的，因應此局，公司加大力度投入策略項目的生產製造事業，以合資合股的方式入股核心工廠，從純貿易模式轉變為生產製造產銷合一的生產廠商，以期壓縮成本加大競爭力度，同時號召國際大品牌的可能配合，在中國或在越南合資生產銷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從事髮飾、梳鏡、珠寶、修容工具及化妝包袋、配飾等出口貿易商，主要商品鎖定在女性顧客，而重要客戶皆為歐美流行美容商品知名大廠，極具品牌特色、流行性、實用性、個性化及多樣化，因此本公司為能迎合時代潮流，走在流行尖端，進而拓展無限商機，除專注業務行銷發展外，更聘專業設計人員，稱之為PM (Product Manager)，以其專長作分工，以市場趨勢為導向，接合客戶訊息，並引導客戶加入本公司研發資訊鍊，每年兩次之流行趨勢演示，每季作檢討修正，每月公告進度，時時作檢討微調修正，產品正式於市場銷售後，必定再作檢討及分析。

本公司提供專業產品設計及銷售功能外，公司內部設有設計開發部門擁有 40 位左右之人員編制，無論是樣式上之不斷創新，在材質上亦勇於嘗試替代性之原材料，除追求符合功能上之要求外，更希望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因此，本公司目前研發成功之產品，大多具有高技術門檻的，價格上具有相當競爭力，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共同研發成功之全自動機器設備投入生產，大量節省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對市場競爭力與佔有率更為擴大。

本公司新推出的個護美髮電器產品，主要的利基點是自主研發獲得多項專利，與國際知名品牌公司合作，計畫在中國，越南批量生產，供應全世界市場需求。

藉由本公司多項專利研發成功，同時在東莞電器公司及義烏普飾公司申辦“國家高新科技認證”，目標在稅率上得到優惠待遇。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弘帆公司	合併財報
108	6,399	27,257
109	3,611	10,209
110	1,696	7,317
111	1,848	7,886
112	2,203	11,328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年度	硅膠電話線
108 年度	一種梳子結構的發明-伸縮梳頭的梳子
110 年度	梳子的梳刷面結構發明-直勾針梳刷面
111 年度	二合一口罩頭戴／自動捲髮棒／等離子電器梳／直髮器／涼風順髮梳
112 年度	夾子梳／梳子柄／頭髮造型器／美髮夾／直板夾
113 年度	無線卷髮器／吹風機／智能排插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擴大經營品項：舉凡女性妝扮所需品項都將是本公司的業務，除了已在經營的品項外，流行珠寶、太陽眼鏡、圍巾、帽子、手套、腰帶、零錢袋、手機吊飾、襪子、等等… 現在更加入了家用電器美容美髮產品，將逐步引入成為公司主力經營品項範圍。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家用電器美容美髮產品的加入，提供了公司擴展的活水，公司自有品牌 AVIVA 及自行研發專利產品將在實體與虛擬通路齊頭並進。

原有的美容美髮裝扮系列產品將持續的擴大市場的佔有，朝多元化經營，不排除垂直與橫向整合，擬定投資參股與併購的策略推動，人才引進，資源共享，導入本公司優質的管理能力，作大作強的目標是可期的。

擴大華東地區的投資，發展總部經濟模式，運用義烏小商品集散地優勢，擴大經營外銷業務，同時經營中國內銷市場，發展電商平台，公司自有品牌 AVIVA 在中國電商平台遍地開花，同時啟動越南的電商網路銷售，目標在東南亞國協市場普遍行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美洲	1,640,022	52.21	1,654,574	47.74
歐洲	1,030,045	32.79	1,381,771	39.87
亞洲	297,275	9.46	230,719	6.66
其他	173,983	5.54	198,604	5.73
合 計	3,141,325	100.00	3,465,66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旗下集團公司實已經營此貿易產業多年，且所銷售對象主要皆為歐美知名大廠，加上陸續開發出無鐵扣鬆緊繩、無痕烤漆鐵髮夾及 Silicon 髮束及研發各產品之全自動機器等技術，門檻較高且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以全球該產業市場而言，本公司產品應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因應中美貿易戰，大型客戶多有要求三成生產外移，公司已經建立越南基地，有優勢取得戰略制高點，擴大市場佔有率。

後疫情時代來臨，預期零售業應該提振，唯量化緊縮，升息將導致經濟衰退，勢不可擋，公司大戰略布局，薄利多銷，放大營收，擴大市佔率，創造三贏局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以髮飾、梳鏡、珠寶配飾及手提包等商品出口外銷為主，歐美市場仍是帶動此系列產業之主流，舉凡流行服飾、配飾、包袋等，皆藉由歐美各季之流行服飾發表及搭配時尚配件等，引領風騷，因此能掌握歐美知名客戶之需求，將是主導該類商品立於不敗之關鍵，而髮飾、梳鏡、珠寶配飾及化妝包袋等在消費市場上較不屬於高價商品，故客戶基於成本及品質考量仍會向亞洲較具規模廠商進貨，由此可知，以外銷歐美為主，且具專業設計及高規格品質管制之本公司，在市場供需上應繼續保持佔有一席重要的地位。

個護美髮電器產品的開發將是未來重點項目之一，公司延聘專業技術人才成立

專責研發團隊主導產品開發，接合品牌客戶市場 ODM 模式，中國，越南兩地優勢生產條件，積極爭取在電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因應網路電商需求擴大，電商網路平台銷售成長可期，公司進行網站設立，開直撥，大型銷售平台開店，跨境電商合作，各種模式推進。

4. 競爭利基：

- (1)設計能量: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首善於 R&D，設計與研發創新，經過多年來的運營，大部份的國外客戶均十分肯定本公司在設計上的專業與流行的領導，多交付其最重要的產品開發工作予本公司，流行趨勢的預估及掌握準確度極高，過去多以 OEM 進化成當今的 ODM 為主，可見本公司設計能量是非常高的。
- (2)質量方面:銷售地區以歐美為主，加上歐美對此類產品把關甚嚴，除生產工廠必須經過認證外，所銷售之產品皆須經過相當嚴謹之安全性測試及重金屬含量之檢驗 HSMS QC080000、ISO9001-2000 認證，在國內相關產品廠商極為罕見，而本公司已深耕歐美市場多年，產品品質亦深獲歐美知名客戶之肯定及認證。
- (3)客戶關係維護:本公司產品雖屬傳統消費性商品，生產技術門檻相對不高，但因主打中等價位的產品路線及流行精品導向，並以外銷歐美為主，使歷年業績仍可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此外，本公司產品著重設計感及客製化，皆能夠根據客戶喜好，掌握全球流行趨勢，設計出客戶要求之款式，加上銷貨對象皆為合作近 20 年之客戶，通路之掌握為本公司優勢所在。整體而言，本公司產品主要關鍵在於客戶關係之維持與品質深受客戶滿意。
- (4)供應鍊關係:強化上下游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除品質、交期獲得客戶信賴外，亦利用中國大陸成本優勢作上下游垂直整合，協助下游加工廠作整合管理及研發全自動生產機器，有利於掌握成本與價格，並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
- (5)本公司有計劃性及策略性之經營方針，雖然銷售之產品屬傳統民生用品，但專攻於女性消費市場，其多樣化及非高單價商品特性而較不易受景氣循環所影響，除既有之歐美市場外，並積極轉型開發電子商務網路銷售之供應鏈，擴大市場佔有，追求更高更穩定之業績及利潤。
- (6)當市場萎縮，經濟衰退之慮，價格競爭將越發激烈，為因應此戰鬥，公司大戰略佈局投資參股，跨足工廠經營，壓縮成本以利競標獲得更多訂單機會。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上下游供應關係穩固，掌握客源及資源。
- b. 即時掌握流行資訊，提供即時迅速之服務。
- c. 工業 2.5 自動化生產，具有競爭力之價格。
- d. 優質之研發技術團隊，藍海戰略長遠規劃。
- e. 有組織地進行品質監督與管理，標準化程序。
- f. 有計劃性及策略性之經營方針，目標明確。

- g. 積極開發新品項，投資新標的，多元化經營。
- h. 工貿合一經營工廠，質量，價格，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

- a. 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中，中國生產懲罰性關稅不利因素。
- b. 中國生產受制於環保問題，勞工短缺問題，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調漲問題。
- c. 電商充斥，影響實體通路及品牌客戶的生意日趨嚴重。
- d. 無良小微企業削價競爭，實體零售市場凋零，價格凌駕一切。

(3)因應對策：

- a. 因應中美貿易戰，公司在越南北江省購地 4.7 公頃，已經興建完成 7 棟廠房，一棟辦公樓，即刻可以啟用，以美國線客戶訂單生產優先，規避懲罰性關稅，由於越南已經加入 FTA 生效，公司更將開放歐洲客戶訂單越南生產。
- b. 工資調漲之因應，極力推動機械化、自動化生產取代人工，以降低人工成本，對於不能自動化勞力過於依賴的品項，公司協助協立廠商將部份產線移至大陸江西內陸地區。
- c. 公司已啟動電商部門，專注電商客戶操作，公司同時計畫引入電器產品網路銷售，自有品牌，國內國外網路零售、批發。
- d. 參股投資核心品項之工廠，挹注資金建立自動化設備，且外移到越南工業園生產，不僅能擁有較低工資，也能擁有美國及歐洲的優惠關稅。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髮飾類、梳鏡類、美妝工具、沐浴組、化妝包、珠寶及流行配飾之設計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女性日常美容美體、裝飾及保養等。
公司新進投資建廠生產美容美髮電器產品，女性使用電直髮器、電捲髮、電梳、電磨痘器、電除毛器、等等。

2. 產製過程：

過去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兼具設計之進出口貿易商，所有商品皆由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供應，並無製造過程。
今日建廠生產電器產品，塑膠產品，皆悉為投資併購已有經驗之現有工廠，或核心供應商創建新廠，初期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普世工業園生產電器，後在河南省羅山縣生產塑膠梳鏡生產，公司建有設計研發中心，未來計畫擴大營運後會在越南北江省擴大投產。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兼具設計之進出口貿易商，所有商品皆由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供應，本公司對供應鏈成員品質要求嚴格，且關係良好穩定，成本及品質可隨時掌握，供貨來源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Smart Trade	315,268	12.56	關係人	Smart Trade	72,645	13.57	關係人
2	其他	2,364,806	100.00	—	其他	2,193,880	87.44	—	其他	462,794	86.43	—
3	進貨淨額	2,364,806	100.00		進貨淨額	2,509,148	100.00		進貨淨額	535,43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Smart Trade 為本公司間接投資 4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鬆緊繩相關產品，因本集團營收成長，故向其採購之金額增加。另本公司為避免進貨集中之風險，於採購時即分散供應商，故對個別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不高。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C	668,308	21.27	無	AP	897,517	25.90	無	AP	158,904	21.80	無
2	AP	593,081	18.88	無	AC	704,979	20.34	無	AC	154,249	21.16	無
3	BG	408,823	13.01	無	—	—	—	—	—	—	—	—
	其他	1,471,113	46.84	—	其他	1,863,173	53.76	—	其他	415,703	57.04	—
	銷貨淨額	3,141,325	100.00		銷貨淨額	3,465,668	100.00		銷貨淨額	728,85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12 年度因本集團持續研發之產品受銷售客戶 AP 及 AC 之終端消費者青睞，因而帶動營收成長；銷售客戶 BG 因調整採購政策，故降低對本公司之採購，故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髮飾、梳鏡及美容相關用品之進出口貿易商，目前並無生產自製之產品，僅有少量在越南加工，非屬製造事業，故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髮飾類	—	—	—	1,530,533	—	—	—	2,699,391
梳鏡類	—	—	—	427,857	—	—	—	419,846
租金勞務類	—	—	—	113,648	—	—	—	111,821
其他類	—	—	—	1,069,287	—	—	—	234,610
合計	—	—	—	3,141,325	—	—	—	3,465,668

註：本集團產品種類眾多，各項產品之計量單位各不相同，故不列示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人)	經 理 職	20	21	21
	一 般 職 員	286	390	404
	合 計	306	411	425
平 均 年 歲 (歲)		38	38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7	6	6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0.98	0.73	0.71
	大 學 (專)	73.85	54.99	56.71
	高 中	25.17	44.28	42.58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勞保、健保、勞退、特別休假、婚喪禮金或慰問金、員工分紅認股。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

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等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由本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領導資訊部人員組成管理委員會執行資訊安全系統建置，包含網路管理與系統管理，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

建立安全及可靠性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1) 訂定適當之資訊安全政策，定期向員工宣達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

(2) 資料經由電子郵件傳送或接收時，應於電腦系統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系統，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

(3)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關閉不必要之網路服務。

(4) 為預防本公司遭遇天災或人為之重大事件，將造成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或通訊系統等中斷，應建立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規劃之政策。

(5) 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a. 員工應避免透過公司網路收發或下載與業務無關之郵件或軟體，以避免佔用公司之網路資源，及增加電腦病毒感染機會。

b. 員工非經權責主管授權，禁止將公司相關資訊經由電子郵件對外傳送。

c. 重要之軟體及檔案應予加密處理，並定期更新密碼，以避免遭挪用或剽竊。

d. 員工應依公司的電子郵件申請程序辦理並遵照相關電子郵件規定。

e.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權責主管之核准。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防火牆防護。

(2)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員工應遵守相關規定，公司也會定期召開資安訓練課程並倡導資安風險管控。

(3) 防毒軟體。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4) 作業系統更新。

(5) 郵件安全管控。

(6) 資料備份機制。

(7) 資安險：本公司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無消費者個資保管風險，於評估市面資安險重保險範圍、適用行業等項目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已導入相關軟硬體，例如防火牆、防毒、入侵防護系統…等，並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並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 動 資 產	1,524,280	1,561,074	1,747,618	2,144,641	2,674,238	2,690,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928	371,560	328,580	311,150	374,134	479,550
無 形 資 產	230,383	213,517	197,369	185,354	169,778	166,389
其 他 資 產	631,717	987,996	1,026,521	1,273,391	1,352,644	1,371,120
資 產 總 額	2,688,308	3,134,147	3,300,088	3,914,536	4,570,794	4,707,88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22,381	1,479,921	1,520,893	1,639,015	1,690,002
	分配後	1,326,544	1,584,084	1,651,097	1,378,607	尚未決議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122,629	242,517	265,901	356,312	660,519	471,62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345,010	1,722,438	1,786,794	1,995,327	2,350,521
	分配後	1,449,173	1,826,601	1,916,998	1,734,919	尚未決議 (註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43,298	1,411,709	1,513,294	1,919,209	2,220,273	2,442,650
股 本	525,776	520,816	520,816	520,816	528,568	528,568
資 本 公 積	122,508	121,536	121,536	121,536	207,658	238,40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47,869	759,373	866,922	1,251,013	1,480,547
	分配後	643,706	655,210	736,718	990,605	尚未決議 (註3)
其 他 權 益	6,405	9,984	4,020	25,844	(384)	46,721
庫 藏 股 票	(59,260)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12,58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43,298	1,411,709	1,513,294	1,919,209	2,220,273
	分配後	1,239,135	1,307,546	1,383,090	1,658,801	尚未決議 (註3)

註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已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非完整之會計年度，故相關分配後數字從略。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342,950	491,832	541,854	527,797	838,9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36	55,065	54,793	54,522	54,251
無 形 資 產	227	96	445	259	455
其 他 資 產	1,898,144	2,023,564	2,163,480	2,550,304	2,704,592
資 產 總 額	2,296,657	2,570,557	2,760,572	3,132,882	3,598,28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34,134	1,130,699	1,224,101	1,213,673
	分配後	1,038,297	1,234,862	1,354,305	尚未決議
非 流 動 負 債	19,225	28,149	23,177	-	205,07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53,359	1,158,848	1,247,278	1,213,673
	分配後	1,057,522	1,263,011	1,377,482	953,265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43,298	1,411,709	1,513,294	1,919,209	2,220,273
股 本	525,776	520,816	520,816	520,816	528,568
資 本 公 積	122,508	121,536	121,536	121,536	207,65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47,869	759,373	866,922	1,251,013
	分配後	643,706	655,210	736,718	990,605
其 他 權 益	6,405	9,984	4,020	25,844	(384)
庫 藏 股 票	(59,260)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43,298	1,411,709	1,513,294	1,919,209
	分配後	1,239,135	1,307,546	1,383,090	1,658,801

註 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 業 收 入	2,887,131	2,269,069	2,821,254	3,141,325	3,465,668	728,856
營 業 毛 利	622,241	530,452	608,904	782,452	963,646	186,309
營 業 損 益	253,184	258,909	290,914	413,986	552,175	84,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8	(56,787)	(40,031)	133,095	75,141	96,440
稅 前 淨 利	254,512	202,122	250,883	547,081	627,316	180,8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5,228	174,453	208,550	503,526	489,942	139,02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15,228	174,453	208,550	503,526	489,942	139,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3,951)	(1,879)	(2,802)	33,643	(26,228)	47,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277	172,574	205,748	537,169	463,714	186,132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5,228	174,453	208,550	503,526	489,942	139,02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1,277	172,574	205,748	537,169	463,714	186,1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4.13	3.35	4.00	9.67	9.35	2.61

註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已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001,777	895,030	914,469	1,116,207	1,026,896
營 業 毛 利	189,166	143,770	147,288	178,492	145,434
營 業 損 益	137,635	95,674	95,458	112,887	71,69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9,507	97,877	131,942	420,970	529,420
稅 前 淨 利	247,142	193,551	227,400	533,857	601,1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5,228	174,453	208,550	503,526	489,94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15,228	174,453	208,550	503,526	489,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3,951)	(1,879)	(2,802)	33,643	(26,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277	172,574	205,748	537,169	463,714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5,228	174,453	208,550	503,526	489,9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1,277	172,574	205,748	537,169	463,7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4.13	3.35	4.00	9.67	9.35

註 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曾建銘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王攀發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王攀發	無保留意見

註：110 及 111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 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05	54.96	54.14	50.97	51.42	47.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5.77	445.21	541.48	731.33	769.99	610.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4.70	105.48	114.91	130.85	158.24	151.08
	速動比率	120.52	100.92	107.73	124.01	151.91	143.70
	利息保障倍數	36.76	25.78	19.20	22.84	22.41	28.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0	5.18	4.70	4.71	5.34	4.66
	平均收現日數	60	70	78	77	68	78
	存貨週轉率(次)	261.53	391.76	466.15	228.19	142.96	111.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7	4.54	4.82	4.78	4.91	4.62
	平均銷貨日數	1	1	1	2	3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14	6.74	8.06	9.82	10.11	6.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0.78	0.88	0.87	0.82	0.6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8.31	6.22	6.83	14.51	12.10	12.45
	權益報酬率(%)	16.17	12.66	14.26	29.34	23.67	23.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41	38.81	48.17	105.04	118.68	136.88
	純益率(%)	7.45	7.69	7.39	16.03	14.14	19.07
	每股盈餘(元)	4.13	3.35	4.00	9.67	9.35	2.6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6.74	32.62	-8.08	36.24	30.42	9.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23	87.23	70.01	80.69	78.16	91.89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3.21	22.31	-11.84	18.93	8.22	5.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16	1.19	1.14	1.11	1.19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5	1.06	1.06	1.09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2年較111年增加，主係112年底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 2. 存貨週轉率：112年較111年下降主因112年底存貨金額增加。 3.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主因112年底出貨增加致112年底應收帳款影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87,481仟元，致112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1：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1	45.08	45.18	38.74	38.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62.27	2614.83	2804.14	3520.06	4470.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71	43.50	44.27	43.49	71.53
	速動比率	36.38	43.22	44.00	43.18	71.47
	利息保障倍數	35.99	26.47	30.40	51.25	33.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5	4.60	3.29	4.04	3.71
	平均收現日數	71	79	111	90	98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7	5.42	4.45	6.52	7.42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06	16.21	16.65	20.42	18.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37	0.34	0.38	0.3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9.49	7.43	8.06	17.38	15.00
	權益報酬率(%)	16.17	12.66	14.26	29.34	23.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7.01	37.16	43.66	102.50	113.72
	純益率(%)	21.48	19.49	22.81	45.11	47.71
	每股盈餘(元)	4.13	3.35	4.00	9.67	9.3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0.73	(3.43)	4.63	6.50	28.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40	26.40	33.19	30.50	57.92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0.96)	(9.92)	(3.08)	(2.66)	3.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財務槓桿度	1.05	1.09	1.09	1.10	1.3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2 年較 111 年增加，主係 112 年發行公司債致長期資金增加。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2 年較 111 年增加，主係 112 年底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 3. 利息保障倍數、財務槓桿度：112 年較 111 年減少，主係 112 年利息費用增加但獲利增加相對較少。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112 年較 111 年增加，主係 112 年度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2)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3)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4)。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 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5~24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3-16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144,641	2,674,238	529,597	24.6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11,150	374,134	62,984	20.24
無 形 資 產	185,354	169,778	(15,576)	(8.40)
其 他 資 產	1,273,391	1,352,644	79,253	6.22
資 產 總 額	3,914,536	4,570,794	656,258	16.76
流 動 負 債	1,639,015	1,690,002	50,987	3.11
非 流 動 負 債	356,312	660,519	304,207	85.38
負 債 總 額	1,995,327	2,350,521	355,194	17.80
股 本	520,816	528,568	7,752	1.49
資 本 公 積	121,536	207,658	86,122	70.86
保 留 盈 餘	1,251,013	1,480,547	229,534	18.35
其 他 權 益	25,844	(384)	(26,228)	(101.49)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1,919,209	2,220,273	301,064	15.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1. 流動資產：112年底較111年底增加主係112年度營收及稅前淨利增加致112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419,222仟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2年底較111年底增加主係112年10月越南公司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做自用，導致112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62,984仟元
3. 非流動負債及資本公積：主係112年3月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致112年底應付公司債較111年底增加204,978仟元，以及112年債轉股致112年底資本公積較111年底增加86,122仟元。
4. 其他權益：112年底較111年底減少26,228仟元，主係國外營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導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3,141,325	3,465,668	324,343	10.33
營 業 毛 利	782,452	963,646	181,194	23.16
營 業 利 益	413,986	552,175	138,189	33.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095	75,141	(57,954)	(43.54)
稅 前 淨 利	547,081	627,316	80,235	14.67
所 得 稅 費 用	43,555	137,374	93,819	215.40
稅 後 淨 利	503,526	489,942	(13,584)	(2.7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3,643	(26,228)	(59,871)	(177.9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37,169	463,714	(73,455)	(13.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 (1) 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主因產品組合及 112 年新台幣兌美金匯率較去年同期貶值，致美金營收兌新台幣金額提高所致。
- (2) 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主因營業毛利增加且成本費用控管良好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減少：主因 112 年外幣兌換損失為 1,928 仟元，較 111 年外幣兌換利益 141,433 仟元減少 143,361 仟元所致。
- (4) 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主因台灣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CFC 所致。
- (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較前期減少：主因 112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11 年度減少 48,052 仟元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數量趨向保守，因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銷售狀況將以全球經濟復甦狀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並考量公司近期營運概況和新客戶開發進度，以及本公司產能擴充及技術提升等因素而定。

三、現金流量

1. 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4,021	525,461	(68,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391)	(190,968)	46,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660	86,767	(94,893)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877)	(2,038)	5,839
現金淨增加數	530,413	419,222	(111,191)
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主因 112 年應收帳款現金流出 87,481 仟元較 111 年應收帳款現金流入 122,488 減少 209,969，導致 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主因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東莞投入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減少 87,565 仟元，致 112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46,423 仟元。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主因 112 年度支付股利較 111 年度增加 130,204 仟元，導致 112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9,272	715,000	(896,000)	1,538,272	—	—

本公司預計現金餘額數增加至 1,538,272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並於投資循環中訂定長期股權投資作業程序，作為從事管理轉投資事業時之依循。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BON FAME CO., LTD (Majuro)	14,385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5,531	公司處於穩定獲利	被投資公司客戶訂單穩定	公司未來一年長期投資計畫，係依公司年度經營方針、各區域事業發展及客戶之需求，對外進行策略性投資作業。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9,114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47,077	公司處於穩定獲利	被投資公司客戶訂單穩定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538,174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29,933	公司處於穩定獲利	被投資公司客戶訂單穩定	
昱匯公司	50,000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24,116	公司處於穩定獲利	客戶訂單穩定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客戶及市場狀況而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之借款部位並不重大，故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有限，惟將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金融機構密切聯繫以爭取較優惠的借款利息。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大部分外銷交易以美金為主，將調整貨款以美金及港幣支付，以期達到自然避險之目的，因而匯率波動對損益影響較小。為因應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將持續在流行產品設計的基礎下，繼續設計品質佳、時尚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另開發自有品牌之網路行銷，以擴大公司業務範圍，113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 13,5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因應未來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遵循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持續改善中，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在貨物採購或銷售上，均秉持持續開發新廠商及新客戶的政策，已無過度集中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方面，為落實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作業機制，依據其執行資訊安全作業。公司資訊部門訂定資訊安全計畫，安裝防毒軟體、建置防火牆、系統定期備份、機房設備定期檢查及進出管制、電子檔案加密系統並管理個人資料之保護及利用，管制相關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作業路徑，以控管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公司於年報截止前，並未發現有任何重大的資訊安全異常事件或不利於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損害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廷堅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之髮飾配件廠商，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相關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於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完整。
3. 以符合特定指標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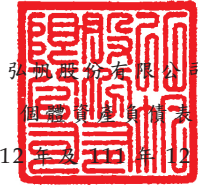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3,110	14	\$ 163,69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19,673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313,123	9	240,634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05	-	1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243	-	3,7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8,991	23	527,797	1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702,233	75	2,547,804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4,251	2	54,522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55	-	2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56	-	2,49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59,298	77	2,605,085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98,289	100	\$ 3,132,8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879,800	24	\$ 923,800	2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16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145,674	4	91,76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50,508	1	50,8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八）	-	-	123,2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4,752	3	22,0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993	-	1,9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2,943	32	1,213,673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204,978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5,073	6	-	-
2XXX	負債總計	1,378,016	38	1,213,673	39
	權益（附註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528,568	15	520,816	16
3140	預收股本	3,884	-	-	-
3200	資本公積	207,658	6	121,53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931	9	278,50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0,616	32	972,511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0,547	41	1,251,013	40
3400	其他權益	(384)	-	25,844	1
3XXX	權益總計	2,220,273	62	1,919,209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98,289	100	\$ 3,132,8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1,026,896	100	\$ 1,116,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881,462)	(86)	(937,715)	(84)
5900	營業毛利	<u>145,434</u>	<u>14</u>	<u>178,49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3,524	3	24,947	2
6200	管理費用	38,014	4	38,8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03</u>	<u>-</u>	<u>1,8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741</u>	<u>7</u>	<u>65,605</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71,693</u>	<u>7</u>	<u>112,88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1,043	1	1,40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333,550	33	1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3,209)	(1)	29,89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8,621)	(2)	(10,6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16,657</u>	<u>21</u>	<u>400,155</u>	<u>3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9,420</u>	<u>52</u>	<u>420,970</u>	<u>38</u>
7900	稅前淨利	601,113	59	533,857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1,171)	(11)	(30,33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9,942</u>	<u>48</u>	<u>503,526</u>	<u>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	-	\$ 11,355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	(2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四)	-	-	722	-
8310		-	-	11,81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228)	(3)	21,824	2
8360		(26,228)	(3)	21,82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6,228)	(3)	33,64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3,714	45	\$ 537,169	4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9.35		\$ 9.67	
9810	稀 釋	\$ 8.74		\$ 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通 股 股 本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082	\$ 520,816	\$ -	\$ 121,536	\$ 257,331	\$ 609,591	\$ 4,020		\$ 1,513,29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21,171	(21,171)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0,204)	-	(130,204)	(130,204)
M7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050)	-	(1,050)	(1,05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503,526	-	-	503,52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19	21,824	33,643	33,64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5,345	21,824	537,169	537,16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082	520,816	-	121,536	278,502	972,511	25,844	1,919,209	1,919,209
B1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51,429	(51,42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0,408)	-	(260,408)	(260,40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75	7,752	3,884	67,661	-	-	-	79,297	79,297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18,461	-	-	-	18,461	18,46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489,942	-	-	489,94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228)	(26,228)	(26,22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9,942	(26,228)	463,714	463,71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857	\$ 528,568	\$ 3,884	\$ 207,658	\$ 329,931	\$ 1,150,616	(\$ 384)	\$ 2,220,273	\$ 2,220,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1,113	\$ 533,8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	271
A20200	攤銷費用	354	1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74)	-
A20900	財務成本	18,621	10,625
A21200	利息收入	(11,043)	(1,4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16,657)	(400,155)
A29900	公司債轉畸零股收入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2,489)	71,6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	(89)	4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0	(533)
A32150	應付帳款	53,905	(104,0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	8,6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	5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1,0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6,243	108,9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82	1,3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575)	(10,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240)	(21,3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110</u>	<u>78,9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34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673	406,721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股利	36,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5,123</u>	<u>(1,6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676,900	\$ 3,439,0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0,900)	(3,349,17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3,000	-
C005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3,994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3,264)	(15,1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408)	(130,204)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14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815)	(21,4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9,418	55,8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692	107,8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3,110	\$ 163,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袋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商品完成出售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合併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立帳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銷售。於完成銷貨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1	\$ 2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2,894	163,40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在3個月內 之投資銀行定期存款）	439,995	-
	<u>\$ 523,110</u>	<u>\$ 163,6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51%~1.15%	0.01%~0.85%
銀行定期存款	4.95%~5.7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u>\$ 410</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u>\$ 216</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一)	\$ -	\$ 24,569
質押定存單(二)	-	95,104
	<u>\$ -</u>	<u>\$ 119,673</u>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 0%。

(二)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3.2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3,251	\$ 240,762
減：備抵損失	(<u>128</u>)	(<u>128</u>)
	<u>\$ 313,123</u>	<u>\$ 240,634</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7	\$ 787
減：備抵損失	(<u>787</u>)	(<u>787</u>)
	<u>\$ -</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

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立帳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0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1 ~ 1 2 0 天	1 2 1 ~ 3 6 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3,598	\$ 16,594	\$ 32,931	\$ 128	\$ 313,2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28)	(128)
攤銷後成本	<u>\$ 263,598</u>	<u>\$ 16,594</u>	<u>\$ 32,931</u>	<u>\$ -</u>	<u>\$ 313,12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0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1 ~ 1 2 0 天	1 2 1 ~ 3 6 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55%	
總帳面金額	\$ 180,910	\$ 19,719	\$ 16,762	\$ 23,371	\$ 240,7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28)	(128)
攤銷後成本	<u>\$ 180,910</u>	<u>\$ 19,719</u>	<u>\$ 16,762</u>	<u>\$ 23,243</u>	<u>\$ 240,63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128</u>	<u>\$ 128</u>
年底餘額	<u>\$ 128</u>	<u>\$ 128</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787</u>	<u>\$ 787</u>
年底餘額	<u>\$ 787</u>	<u>\$ 787</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	\$ -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81,462	\$ 937,715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702,233	\$ 2,547,804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以下簡稱 LD/馬紹 爾公司)	\$ 600,154	\$ 554,664
BON FAME CO., LTD. (Majuro) (以下簡稱 BF/馬紹 爾公司)	155,206	139,675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ONG GROUP)	1,650,840	1,545,548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 稱昱匯公司)	296,033	307,917
	\$ 2,702,233	\$ 2,547,804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LD/馬紹爾公司	100%	100%
BF/馬紹爾公司	100%	100%
LONG GROUP	100%	100%
昱匯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重組案，將本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昱匯公司及芳協公司進行吸收合併，以昱匯公司為存續公司，芳協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合併後解散。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

112 及 111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59,10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59,107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85	\$ 4,585
折舊費用	-	271	27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56	\$ 4,856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4,162	\$ 10,089	\$ 54,251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59,10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59,107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14	\$ 4,314
折舊費用	-	271	27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585	\$ 4,585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4,162	\$ 10,360	\$ 54,52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1 至 6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4	\$ 3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	(\$ 3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事處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6
單獨取得	<u>55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4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7
攤銷費用	<u>35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9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5</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6
單獨取得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1
攤銷費用	<u>18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3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費用	\$ -	\$ 9
管理費用	354	173
研發費用	<u>-</u>	<u>4</u>
	<u>\$ 354</u>	<u>\$ 186</u>

十五、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	\$ 739
進項稅額	19	2,974
其他應收款	1,425	51
其他預付款	716	-
暫付款	83	18
	<u>\$ 2,243</u>	<u>\$ 3,782</u>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3</u>	<u>\$ 3</u>

十六、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附註二九）	\$ 75,800	\$ 175,8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804,000</u>	<u>748,000</u>
	<u>\$ 879,800</u>	<u>\$ 923,8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1.89% 及 1.2%～1.72%。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4,978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204,978</u>	<u>\$ -</u>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7 日發行 3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3,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112 年 6 月 8 日）起至到期日（115 年 3 月 7 日）止，得依轉換價格每股 77.2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此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合併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調整公式調整為 72.6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112 年 6 月 8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14 年 3 月 7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79%。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部執行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85,345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將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11,636)
轉換溢價	73,709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5,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7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
畸零股轉其他收入	(2)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 72,860

債務主契約於發行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12 年 3 月 7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43 仟元）	\$ 297,857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19 仟元）	(18,461)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賣回權	(1,020)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63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24 仟元）	279,006
以有效利率 2.79% 計算之利息	5,16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9,190)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04,978

十八、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145,674</u>	<u>\$ 91,769</u>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69	\$ 9,565
應付董事酬勞	1,008	1,008
應付員工酬勞	16,255	16,412
應付勞務費	2,274	2,119
應付保險費	1,262	977
應付休假給付	1,500	1,414
應付折讓款	16,676	17,204
應付利息	773	888
其他	<u>1,191</u>	<u>1,216</u>
	<u>\$ 50,508</u>	<u>\$ 50,80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u>	<u>\$ 123,264</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 1,563	\$ 1,564
暫收款	303	289
代收款	<u>127</u>	<u>127</u>
	<u>\$ 1,993</u>	<u>\$ 1,98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次年度而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111年度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達成合意結清年資。於111年5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結清退休金帳戶餘額，並於111年5月由台灣銀行撥付本公司該專戶餘額21,132仟元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	<u>\$ 27,890</u>	<u>(\$ 5,465)</u>	<u>\$ 22,425</u>
服務成本			
清償損失(利益)	(1,512)	-	(1,512)
利息費用(收入)	<u>151</u>	<u>(15)</u>	<u>136</u>
認列於損益	<u>(1,361)</u>	<u>(15)</u>	<u>(1,3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2)	(382)
精算(利益)損失			
一經驗調整	<u>(10,973)</u>	<u>-</u>	<u>(10,9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73)</u>	<u>(382)</u>	<u>(11,355)</u>
清償	(6,261)	3,662	(2,599)
雇主提撥	-	(19,971)	(19,97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計畫資產支付	(\$ 1,039)	\$ 1,039	\$ -
公司帳上支付	(8,256)	-	(8,256)
退回資產	-	21,132	21,132
111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1,376)
研發費用	-	-
	<u>\$ -</u>	<u>(\$ 1,376)</u>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857</u>	<u>52,082</u>
已發行股本	<u>\$ 528,568</u>	<u>\$ 520,816</u>
預收股本	<u>\$ 3,884</u>	<u>\$ -</u>

1.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2.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分別請求將無擔保之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63 仟股，其中 775 仟股已變更登記完竣尚有未辦妥變更登記之股份 388 仟股，其帳列預收股本 3,884 仟元，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事項。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4,884	\$ 102,024
已失效認股權	19,512	19,51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13,262	-
	<u>\$ 207,658</u>	<u>\$ 121,53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時，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規定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1,429</u>	<u>\$ 21,171</u>
現金股利	<u>\$ 260,408</u>	<u>\$ 130,20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	\$ 2.5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8,994</u>
特別盈餘公積	<u>\$ 384</u>
現金股利	<u>\$ 319,47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026,896</u>	<u>\$ 1,116,207</u>	
<u>合約餘額</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313,123</u>	<u>\$ 240,634</u>	<u>\$ 312,300</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商品銷貨	<u>\$ 1,563</u>	<u>\$ 1,564</u>	<u>\$ 1,07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三、稅前淨利

（一）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2,901</u>	<u>\$ 2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8,142</u>	<u>1,131</u>
	<u>\$ 11,043</u>	<u>\$ 1,401</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 36	\$ 36
服務收入（附註二八）	333,243	-
其 他	<u>271</u>	<u>110</u>
	<u>\$ 333,550</u>	<u>\$ 14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474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u>13,683</u>)	<u>29,893</u>
	<u>(\$ 13,209)</u>	<u>\$ 29,893</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459	\$ 10,62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162</u>	<u>-</u>
	<u>\$ 18,621</u>	<u>\$ 10,62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71</u>	<u>271</u>
	<u>\$ 271</u>	<u>\$ 2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54</u>	<u>186</u>
	<u>\$ 354</u>	<u>\$ 18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86	\$ 1,25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	(1,376)
	<u>1,286</u>	<u>(117)</u>
其他員工福利	<u>55,243</u>	<u>55,8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6,529</u>	<u>\$ 55,6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6,529</u>	<u>55,685</u>
	<u>\$ 56,529</u>	<u>\$ 55,68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及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2.63%	2.98%
董事（監）酬勞	0.16%	0.18%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6,255</u>	<u>\$ 16,412</u>
董事酬勞	<u>\$ 1,008</u>	<u>\$ 1,008</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496	\$ 59,4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5,179)	(29,573)
淨（損）益	<u>(\$ 13,683)</u>	<u>\$ 29,893</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9,824	\$ 27,4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23	3,017
以前年度調整	988	-
	<u>110,935</u>	<u>30,50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6	(1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171</u>	<u>\$ 30,33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601,113</u>	<u>\$ 533,8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0,223	\$ 106,771
舊制退休金退還	-	573
不可認列之費用	1,032	-
公司債發行成本	(1,028)	-
不予課稅之收益	(20,167)	(80,0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8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23	3,0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171</u>	<u>\$ 30,33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	\$ 722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4,752	\$ 22,05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214	(\$ 158)	\$ -	\$ 2,056
應付休假給付	283	17	-	300
	<u>\$ 2,497</u>	<u>(\$ 141)</u>	<u>\$ -</u>	<u>\$ 2,3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 利益	\$ -	(\$ 95)	\$ -	(\$ 95)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2,214	\$ -	\$ 2,2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87	(2,509)	722	-
應付休假給付	284	(1)	-	283
其 他	279	(279)	-	-
	<u>\$ 2,350</u>	<u>(\$ 575)</u>	<u>\$ 722</u>	<u>\$ 2,4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52)	\$ 752	\$ -	\$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1 年度外，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35</u>	<u>\$ 9.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8.74</u>	<u>\$ 9.6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89,942</u>	<u>\$ 503,5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4,1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u>37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93,692</u>	<u>\$ 503,526</u>

股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412	52,0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8	298
轉換公司債	<u>3,84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6,489</u>	<u>52,38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04,978	\$ -	\$ 207,009	\$ -	\$ 207,009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10	\$ -	\$ 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6	\$ -	\$ 216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及賣回權	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41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837,766	524,06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1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80,960	1,189,6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6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貶值及升值1%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8,110	\$ 3,764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9,995	\$ 119,673
－金融負債	1,084,778	923,8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894	163,404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07 仟元及 40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

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99%及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基於集團資金管理考量，管理階層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5,674	\$ -	\$ -	\$ -	\$ 145,674
其他應付款	49,735	-	-	-	49,735
借款	880,573	-	-	-	880,573
可轉換公司債	-	-	217,665	-	217,665
	<u>\$ 1,075,982</u>	<u>\$ -</u>	<u>\$ 217,665</u>	<u>\$ -</u>	<u>\$ 1,293,647</u>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1,769	\$ -	\$ -	\$ -	\$ 91,769
其他應付款	173,179	-	-	-	173,179
借款	924,688	-	-	-	924,688
	<u>\$ 1,189,636</u>	<u>\$ -</u>	<u>\$ -</u>	<u>\$ -</u>	<u>\$ 1,189,636</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804,000	\$ 748,000
—未動用金額	<u>507,280</u>	<u>473,360</u>
	<u>\$ 1,311,280</u>	<u>\$ 1,221,36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75,800	\$ 175,800
—未動用金額	<u>314,200</u>	<u>189,200</u>
	<u>\$ 390,000</u>	<u>\$ 365,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LD/香港公司)	子 公 司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 LIL 公司)	子 公 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子 公 司
BEST HOPE TRADING INC. (SAMOA) (以下簡稱 BEST HOPE)	子 公 司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弘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LD/馬紹爾	<u>\$ 333,243</u>	<u>\$ -</u>

對關係人提供訂單服務收取之勞務收入。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LIL 公司	<u>\$ 881,282</u>	<u>\$ 937,715</u>
BEST HOPE	<u>\$ 180</u>	<u>\$ -</u>

對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公司移轉訂價決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借款予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LD/馬紹爾	\$ 105	\$ 1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LIL 公司	\$ 145,674	\$ 91,7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LIL 公司	\$ -	\$ 42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LD/香港公司	\$ -	\$ 122,84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為不附息無擔保借款。

(七) 出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安弘公司	\$ 36	\$ 36

本公司依出租面積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3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607	\$ 30,140
退職後福利	415	415
	<u>\$ 30,022</u>	<u>\$ 30,5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用土地	\$ 44,162	\$ 44,162
建築物－淨額	10,089	10,36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5,104
	<u>\$ 54,251</u>	<u>\$ 149,62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台幣 1,110,000 仟元及美金 17,0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三一、其他事項：無。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6,968	30.705（美金：新台幣）	\$ 828,052
人 民 幣	102	4.3352（人民幣：新台幣）	442
			<u>\$ 828,494</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4	30.705（美金：新台幣）	<u>\$ 17,01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836	30.71 (美金：新台幣)	\$ 517,032
人 民 幣		101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443
				<u>\$ 517,475</u>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78	30.71 (美金：新台幣)	<u>\$ 140,58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112年度		匯	111年度	
	率	淨兌換（損）益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0,530)	30.71 (美元：新台幣)	\$ 6,601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3)
1	LD/香港公司	LD/SOMO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61,410 (USD 2,000)	\$ 61,410 (USD 2,000)	\$ 61,410 (USD 2,00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93,568	\$ 387,135
		LD/越南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99,583 (USD 6,500)	92,115 (USD 3,000)	92,115 (USD 3,000)	1%	2	-	"	-	"	-	193,568	387,135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3,525 (USD 5,000)	-	-	-	2	-	"	-	"	-	193,568	193,568
2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東莞普世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3,006 (CNY 3,000)	-	-	5%	2	-	"	-	"	-	13,616	27,232
3	LD/SAMOA	東莞普世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22,820 (USD 4,000)	61,410 (USD 2,000)	61,410 (USD 2,000)	-	2	-	"	-	"	-	327,488	654,976
4	浙江普飾	美麗之星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069 (CNY 1,400)	-	-	5%	2	-	"	-	"	-	48,747	97,494
5	美麗之星	浙江普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6,011 (CNY 6,000)	-	-	5%	2	-	"	-	"	-	36,012	72,023
6	LD/馬紹爾	美麗之星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173 (CNY 3,500)	-	-	-	2	-	"	-	"	-	240,061	480,121
7	美麗之星	東莞品遠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237 (CNY 1,900)	6,503 (CNY 1,500)	6,503 (CNY 1,500)	5%	1	89,471	NA	-	"	-	89,471	36,012
8	Great Nice	浙江普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5,311 (USD 1,150)	35,311 (USD 1,150)	35,311 (USD 1,150)	-	2	-	營運週轉	-	"	-	62,871	125,743
9	東莞普世公司	浙江普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0,346 (CNY 7,000)	-	-	5%	2	--	"	-	"	-	319,475	638,950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2.12.31) 40%為限。

(2)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2.12.31) 80%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貨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貨與企業當期淨值（112.12.31）40%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貨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貨與企業當期淨值（112.12.31）40%為限。
-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上述所訂資金貸與對象，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 (1)本公司貨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貨與企業當期淨值（112.12.31）40%為限。
- (2)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貨與企業當期淨值（112.12.31）80%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貨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貨與企業當期淨值（112.12.31）40%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貨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貨與企業當期淨值（112.12.31）40%為限。
-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上述所訂資金貸與對象，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貨與企業當期淨值（112.12.31）40%為限。
-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USD 4,000) 61,410 (USD 2,000) 92,115 (USD 3,000)	期末 背書 保證餘額 (USD 4,000) 61,410 (USD 2,000) 92,115 (USD 3,000)	實際動支金額 (USD -) (USD -) (USD -) (USD 3,000)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名稱	關係 (註2)											
0	弘帆公司	LD/越南公司	(3)	\$ 888,109	\$ 122,820 (USD 4,000) 61,410 (USD 2,000) 92,115 (USD 3,000)	\$ 122,820 (USD 4,000) 61,410 (USD 2,000) 92,115 (USD 3,000)	\$ - (USD -) (USD -) (USD 3,000)	\$ -	5.53	\$ 1,776,218	Y	N	N	
1	LD/香港公司	LD/越南公司	(2)	193,568				-	12.69	387,135	N	N	N	
2	LD/馬紹爾	弘帆公司	(4)	240,060				-	15.35	240,060	N	Y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一) 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2.12.31) 80% 為限。
- (2)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2.12.31) 8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2.12.31) 40% 為限。
-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2.12.31) 40% 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背書保證對象，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一)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 (1)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2.12.31）80%為限。
- (2)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2.12.31）80%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2.12.31）40%為限。
- (4)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2.12.31）40%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2.12.31）40%為限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期股	數	金	初買額	入(註1)	賣額	售數	價	帳面成本	分損益	出期股	數	金	末額
LD/香港公司	LD/越南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LD/越南公司	子公司			-	\$ 170,137		-	\$ 108,570	-	\$ -	\$ -	\$ -	-	-	\$ 242,039	(註2)

註 1：金額係投資成本。

註 2：金額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東莞普世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111.6.20	\$ (RMB 511,521 113,808)	已支付人民幣 85,000 仟元，餘人民幣 28,808 仟元按合約約定支付	廣東橋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無	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 — —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供營運使用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與一般交易及條件		不同之原因	應收 (付)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應 收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本 公 司	LIKE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 881,282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 145,674)	100%		
LD/馬紹爾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關聯企業	進 貨 490,717	3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33,042)	30%		
LD/馬紹爾公司	浙江普飾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25,086	9%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11,586)	11%		
LD/馬紹爾公司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767,618	5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64,530)	59%		
昱匯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222,378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18,889)	100%		
LIKE INTERNATIONAL	SMART TRADE	關聯企業	進 貨 315,268	2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38,315)	12%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元大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17,430	1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4,375)	3%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之 列	應收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 呆帳金額	抵 備 金 額
						金額	處	理方式			
LIKE INTERNATIONAL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45,674	7.42	\$ -	-	-	\$ 145,674	\$ -	-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投資金額	資本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專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100	\$ 155,206	\$ 15,531	\$ 15,531	註 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專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100	600,154	47,077	47,077	註 2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38,174	538,174	100	1,650,840	129,933	129,933	註 2
	昱匯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3 號 5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專之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100	296,033	40,515	24,116	註 2
LONG GROUP	LD-SAMOA Prosper	P.O. 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394,468	100	818,794	25,724	25,724	註 2
		P.O. Box 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7,075	107,075	100	36,633	1,362	1,362	註 2
	LD/香港公司	Fi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70,089	-	100	483,919	33,036	33,036	註 2
	LIKE INTERNATIONAL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專之買賣業務。	-	-	100	89,720	35,694	35,694	註 2
	BEST HOPE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524	1,524	100	27,361	4,728	4,728	註 2
	Great Nice Group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78,800	43,667	100	157,179	30,158	30,158	註 2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P.O. Box 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9,780	29,780	100	91,469	20,913	20,913	註 2
LD/香港公司	LD/美國公司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in the country of New Castle,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15,453	-	-	-	-	註 3
	LD/越南公司	越南北江省越安縣,光州社,光州工業區,O 批	物業租賃、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78,707 (USD 9,000)	170,137 (USD 5,500)	100	242,039	(4,019)	(4,019)	註 2
	SMART TRADE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流行飾品配件專利、研發設計及網路銷售等業務。	8,333 (USD 300)	8,333 (USD 300)	40	12,153	18,407	7,363	註 2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3：LD/美國公司於 112 年 8 月辦理清算完成。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投資(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普世公司	物業租賃。	USD 15,500		投資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 418,115 (USD 12,754)	\$ -	\$ -	\$ 418,115 (USD 12,754)	\$ 27,722	100	\$ 27,722 (2)-B	\$ 798,688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3,570		投資公司： PROSPER TRACK LIMITED	132,996 (USD 4,500)	-	-	132,996 (USD 4,500)	1,418	100	1,418 (2)-B	34,040	-
浙江普飾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1,450		投資公司： GREAT NICE GROUP LTD.	9,186 (USD 300)	-	-	9,186 (USD 300)	29,979	100	29,979 (2)-B	121,868	-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各項製飾、電器用品之製造及買賣	USD 1,000		投資公司：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	-	-	-	20,938 (USD 692)	100	20,938 (USD 692) (2)-B	90,029 (USD 2,932)	-
東莞品逸公司	各項製飾、電器用品之製造及買賣	RMB 1,075		投資公司：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	-	-	-	5,968 (RMB -1,350)	49	2,924 (RMB -662) (2)-B	5,376 (RMB -1,240)	-
信陽普藝公司	各項製飾、橡膠之製造及買賣	RMB 12,500		投資公司： 浙江普飾公司	-	-	-	-	45,935 (RMB 10,421)	40	18,374 (RMB 4,169) (2)-B	35,611 (RMB 8,21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	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	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	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	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係由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 (4)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興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12.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705）。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額	及其他百分比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未實現損益	註
東莞普世公司	銷售	\$ 1,192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92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服務收入	52,670	1%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5,764	-	-	
浙江普飾公司	服務收入	11,322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1,252	-	-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銷售	125,086	4%	與一般客戶相同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11,586	1%	-	
東莞普世公司	租金費用	723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	22%	-	
東莞普世公司	銷售	767,618	22%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64,530	1%	-	
東莞普世公司	進	90,481	2%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2,218	-	-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朱 鵬 飛	8,831,800	16.58%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8,486,000	15.93%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5,008,800	9.4%
朱 英 帆	3,517,800	6.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二八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帳		附註二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8,586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2,362 仟美元@30.705	72,528
	包括 125 仟港幣@3.929	506
	包括 3 仟歐元@33.98	92
	包括 31 仟新幣@23.29	726
	包括 102 仟人民幣@4.335	456
		<u>82,894</u>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 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利率 4.95%~5.7%	<u>439,995</u>
		<u>\$ 523,110</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C 公司	\$ 160,033
BG 公司	133,429
其他（註）	<u>19,789</u>
	313,251
減：備抵呆帳	(<u>128</u>)
	<u>\$ 313,12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弘悅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股 數(仟股)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發 行 金 額	放 置 利 息	投 資 (損)	累 計 換 算 數	年 終 股 數(仟股)	底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市價或股權價值(註二)		評 價 基 礎	質 押 情 形
												單 價(元)	總 價		
非上市櫃公司															
BF/馬紹龍公司	500	\$ 139,675	-	-	\$ -	-	\$ 15,531	\$ -	500	100	\$ 155,206	310.41	\$ 155,206	權益法	無
LD/馬紹龍公司	300	554,664	-	-	-	-	47,077	(1,587)	300	100	600,154	2,000.51	600,154	權益法	無
LONG GROUP	17,604	1,545,548	-	-	-	-	129,933	(24,641)	17,604	100	1,650,840	93.78	1,650,840	權益法	無
豆匯公司	2,000	307,917	-	-	-	(36,000)	24,116	-	2,000	100	296,033	148.02	296,033	權益法	無
		<u>\$ 2,547,804</u>	<u>\$ -</u>	<u>\$ -</u>	<u>\$ -</u>	<u>\$ (36,000)</u>	<u>\$ 216,657</u>	<u>(\$ 26,228)</u>			<u>\$ 2,702,233</u>		<u>\$ 2,702,233</u>		

註一：經按會計師查核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融 資 總 額 度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 250,000	\$ 75,800	2023/10/11~2024/01/11	1.83	附註二九及三十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u>140,000</u>	<u>-</u>	2023/12/11~2024/12/10	-	附註二九及三十
	<u>390,000</u>	<u>75,800</u>			
無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751,280	544,000	2023/08/17~2024/04/19	1.79~1.89	無
花旗銀行	210,000	160,000	2023/10/11~2024/03/08	1.75~1.80	無
玉山銀行	100,000	100,000	2023/08/17~2024/02/17	1.8	無
台新銀行	<u>250,000</u>	<u>-</u>	2023/08/23~2024/08/23	-	無
	<u>1,311,280</u>	<u>804,000</u>			
	<u>\$ 1,701,280</u>	<u>\$ 879,800</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		<u>\$</u>	<u>1,026,896</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
加：本年度進貨			881,462
減：年底商品存貨			-
營業成本			<u>\$ 881,462</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23,011	\$ 28,509	\$ 1,633	\$ 53,153
勞 務 費	-	3,859	345	4,204
其他費用（註）	<u>10,513</u>	<u>5,646</u>	<u>225</u>	<u>16,384</u>
	<u>\$ 33,524</u>	<u>\$ 38,014</u>	<u>\$ 2,203</u>	<u>\$ 73,741</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1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714	\$ 51,010
勞健保費用	2,486	2,720
退休金費用	1,286	(117)
董事酬金	1,153	1,1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0	929
	<u>\$ 56,529</u>	<u>\$ 55,685</u>
折舊費用	<u>\$ 271</u>	<u>\$ 271</u>
攤銷費用	<u>\$ 354</u>	<u>\$ 186</u>

註：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46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18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690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700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59)%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均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 (5) 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 I.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II.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III.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鵬 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帆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弘帆集團主要係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之髮飾配件廠商，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相關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弘帆集團於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完整。
3. 以符合特定指標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其他事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19,272	38	\$	1,300,050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1,459	2		119,673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688,630	15		596,22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5,668	-		8,66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0,045	1		12,9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128,754	3		107,10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74,238</u>	<u>59</u>		<u>2,144,641</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2,388	1		20,1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74,134	8		311,150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7,077	3		165,11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107,205	24		1,061,492	27
1805	商譽（附註四）		75	-		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9,778	4		185,35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952	-		2,9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42,947	1		23,5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96,556</u>	<u>41</u>		<u>1,769,895</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570,794</u>	<u>100</u>	\$	<u>3,914,53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879,800	19	\$	948,479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1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6,347	1		16,71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469,226	10		465,94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57,515	1		27,29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16,559	3		113,91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1,005	2		40,8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8,333	1		24,6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001	-		1,1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90,002</u>	<u>37</u>		<u>1,639,015</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04,978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00,570	7		212,25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154,876	3		144,055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0,519</u>	<u>14</u>		<u>356,31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350,521</u>	<u>51</u>		<u>1,995,327</u>	<u>51</u>
	權益（附註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528,568	12		520,816	13
3140	預收股本		3,884	-		-	-
3200	資本公積		207,658	5		121,53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931	7		278,50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0,616	25		972,511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0,547	32		1,251,013	32
3400	其他權益	(	384)	-		25,844	1
3XXX	權益總計		<u>2,220,273</u>	<u>49</u>		<u>1,919,209</u>	<u>4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4,570,794</u>	<u>100</u>	\$	<u>3,914,5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3,465,668	100	\$ 3,141,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一）	(2,502,022)	(72)	(2,358,873)	(75)
5900	營業毛利	963,646	28	782,452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22,311	7	189,866	6
6200	管理費用	179,752	5	168,7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28	-	7,88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920)	-	1,9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1,471	12	368,466	12
6900	營業淨利	552,175	16	413,98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42,534	1	8,31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40,575	1	19,3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483)	-	140,93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29,298)	(1)	(25,04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2,813	1	(10,4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141	2	133,095	4
7900	稅前淨利	627,316	18	547,08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37,374)	(4)	(43,55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89,942	14	503,526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二)	\$ -	-	\$ 11,628	-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 二六)	-	-	191	-
		-	-	11,8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26,228)	(1)	21,82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6,228)	(1)	33,64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3,714	13	\$ 537,169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9.35		\$ 9.67	
9810	稀 釋	\$ 8.74		\$ 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朱鵬飛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股 本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816	\$ 520,816	-	\$ 121,536	\$ 257,331	\$ 609,591	\$ 4,020	\$ 1,513,29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21,171	(21,17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0,204)	-	(130,204)	
M7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	-	-	-	-	(1,050)	-	(1,05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503,526	-	503,52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19	21,824	33,64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5,345	21,824	537,16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0,816	520,816	-	121,536	278,502	972,511	25,844	1,919,209	
B1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51,429	(51,429)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0,408)	-	(260,40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三）	775	7,752	3,884	67,661	-	-	-	79,297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8,461	-	-	-	18,46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489,942	-	489,94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228)	(26,22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9,942	(26,228)	463,71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857	\$ 528,568	\$ 3,884	\$ 207,658	\$ 329,931	\$ 1,150,616	(\$ 384)	\$ 2,220,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7,316	\$ 547,0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156	39,688
A20200	攤銷費用	18,162	17,4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74)	-
A20900	財務成本	29,298	25,046
A210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920)	1,996
A21200	利息收入	(42,534)	(8,3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813)	10,463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57	-
A29900	公司債轉畸零股收入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7,481)	122,488
A31200	存 貨	(7,126)	(9,0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37)	(4,545)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2,0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	5,919
A32125	合約負債	9,629	(25,834)
A32150	應付帳款	33,509	(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97	(75,5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	4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1,0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150	637,2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38	6,5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92)	(24,2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235)	(25,5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5,461</u>	<u>594,0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655)	(445,1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1,869	\$ 461,4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3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16)	(4,1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3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87)	(5,40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35,346)	(222,9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273)	(7,9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968)	(237,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00,918	3,463,7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68,307)	(3,363,97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3,000	-
C01600	舉債長期借款	130,056	241,9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265)	(141,15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916	111,2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408)	(130,204)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14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767	181,6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8)	(7,8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19,222	530,4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0,050	769,6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9,272	\$ 1,300,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裝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各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

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商品完成出售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

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立帳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銷售。於完成銷貨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588	\$ 46,1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12,021	854,86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52,663	399,045
	<u>\$ 1,719,272</u>	<u>\$ 1,300,050</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45%	0.01%~1.05%
銀行定期存款	3.25%~5.7%	3.2%~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九）	\$ 410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九）	\$ 216	\$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9,344	\$ 24,569
質押定存單(二)	92,115	95,104
	<u>\$ 111,459</u>	<u>\$ 119,673</u>

(一)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5.17%及0%。

(二)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為年利率5.21%及3.2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88,830	\$ 596,722
減：備抵損失	(<u>200</u>)	(<u>494</u>)
	<u>\$ 688,630</u>	<u>\$ 596,22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5,668</u>	<u>\$ 8,669</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7	\$ 22,307
減：備抵損失	(<u>787</u>)	(<u>22,307</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立帳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4.26%	
總帳面金額	\$ 574,550	\$ 69,991	\$ 45,274	\$ 4,683	\$ 694,4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00)	(200)
攤銷後成本	<u>\$ 574,550</u>	<u>\$ 69,991</u>	<u>\$ 45,274</u>	<u>\$ 4,483</u>	<u>\$ 694,29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49%	
總帳面金額	\$ 477,453	\$ 64,323	\$ 30,568	\$ 33,047	\$ 605,3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494)	(494)
攤銷後成本	<u>\$ 477,453</u>	<u>\$ 64,323</u>	<u>\$ 30,568</u>	<u>\$ 32,553</u>	<u>\$ 604,89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94	\$ 49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99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94)	-
減：本年度重分類	-	(1,996)
年底餘額	<u>\$ 200</u>	<u>\$ 494</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2,307	\$ 20,311
加：本年度重分類	-	1,99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626)	-
減：本年度沖銷	(19,894)	-
年底餘額	<u>\$ 787</u>	<u>\$ 22,307</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650	\$ 1,485
在 製 品	8,468	1,020
製 成 品	3,718	-
商品存貨	<u>5,209</u>	<u>10,414</u>
	<u>\$ 20,045</u>	<u>\$ 12,91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501,593	\$ 2,358,490
其 他	429	383
	<u>\$ 2,502,022</u>	<u>\$ 2,358,873</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BON FAME CO., LTD. (Majuro) (以下簡稱 BF/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ONG GROUP)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芳協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	(2)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昱匯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2)
LONG GROUP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D-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PROSPER TRACK LIMITED (以下簡稱 PROSPER)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LD/香港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 LIKE INTERNATIONAL)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BEST HOPE TRADING INC. (SAMOA) (以下簡稱 BEST HOPE)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其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GREAT NICE	GREAT NICE GROUP LTD. (SAMOA) (以下簡稱 GREAT NICE)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浙江普飾科技有限公司 (原義烏普飾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普飾公司)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其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以下簡稱 LD/美國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100%	(3)
LD/香港公司	LUCKY DRAGON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LD/越南公司)	物業租賃、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 LUCKY TIGER)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UCKY TIGER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各項髮飾、電器用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
LD-SAMOA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普世公司)	物業租賃	100%	100%	-
PROSPER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100%	100%	-

備註：

- (1) 上述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 (2)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吸收合併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 (3) LD/美國公司於 112 年 8 月辦理清算結束。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42,388</u>	<u>\$ 20,181</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22,813</u>	<u>(\$ 10,463)</u>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4 月及 5 月按持股比例認購信陽普藝飾品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共 3,0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東莞品逸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將原股東持股轉讓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本公司持股比由 30% 增加至 4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關聯企業之關係，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1年8月31日)

東苑品逸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

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1,050)

權益交易差額

(\$ 1,050)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 1,05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5,270	\$ 230,000	\$ 7,962	\$ 45,431	\$ 368,663
增添	-	3,883	14,978	5,255	24,116
處分	-	-	(30)	(1,935)	(1,965)
重分類	-	2,419	3,724	5,062	11,205
來自投資性不動產	-	52,938	-	-	52,938
淨兌換差額	-	(6,575)	(300)	(1,185)	(8,0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5,270	\$ 282,665	\$ 26,334	\$ 52,628	\$ 446,897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3,276	\$ 5,956	\$ 18,281	\$ 57,513
處分	-	-	(30)	(1,935)	(1,965)
折舊費用	-	6,544	2,268	5,469	14,281
來自投資性不動產	-	4,345	-	-	4,345
淨兌換差額	-	(899)	(76)	(436)	(1,4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266	\$ 8,118	\$ 21,379	\$ 72,763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85,270	\$ 239,399	\$ 18,216	\$ 31,249	\$ 374,134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270	\$ 251,831	\$ 8,608	\$ 35,674	\$ 381,383
增添	-	-	553	3,549	4,102
處分	-	-	(1,278)	(257)	(1,535)
重分類	-	-	-	5,237	5,237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31,536)	-	-	(31,536)
淨兌換差額	-	9,705	79	1,228	11,0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5,270	\$ 230,000	\$ 7,962	\$ 45,431	\$ 368,663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4,268	\$ 4,880	\$ 13,655	\$ 52,803
處分	-	-	(1,278)	(257)	(1,535)
折舊費用	-	5,553	2,311	4,644	12,508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7,233)	-	-	(7,233)
淨兌換差額	-	688	43	239	9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3,276	\$ 5,956	\$ 18,281	\$ 57,513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85,270	\$ 196,724	\$ 2,006	\$ 27,150	\$ 311,15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5 至 61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1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157,077</u>	<u>\$ 165,11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4,821</u>	<u>\$ 4,756</u>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為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除以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24</u>	<u>\$ 2,60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24</u>	<u>\$ 5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48)</u>	<u>(\$ 2,664)</u>

合併公司未有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諾。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135	\$ 224,108	\$ 1,178,243
增 添	-	135,346	135,346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38)	-	(52,938)
淨兌換差額	(14,377)	(6,966)	(21,34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6,820</u>	<u>\$ 352,488</u>	<u>\$ 1,239,3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751	\$ -	\$ 116,751
折舊費用	22,054	-	22,054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5)	-	(4,345)
淨兌換差額	(2,357)	-	(2,35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103</u>	<u>\$ -</u>	<u>\$ 132,10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4,717</u>	<u>\$ 352,488</u>	<u>\$ 1,107,205</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6,112	\$ -	\$ 906,112
增 添	-	222,911	222,911
重 分 類	-	2,103	2,10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36	-	31,536
淨兌換差額	16,487	(906)	15,58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4,135</u>	<u>\$ 224,108</u>	<u>\$ 1,178,24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82	\$ -	\$ 85,782
折舊費用	22,424	-	22,424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3	-	7,233
淨兌換差額	1,312	-	1,3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751</u>	<u>\$ -</u>	<u>\$ 116,75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7,384</u>	<u>\$ 224,108</u>	<u>\$ 1,061,492</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148,940	\$ 130,218
第2年	151,463	148,510
第3年	132,290	151,027
第4年	127,637	131,909
第5年	135,505	127,270
超過5年	<u>1,848,390</u>	<u>1,978,180</u>
	<u>\$ 2,544,225</u>	<u>\$ 2,667,114</u>

合併公司於108年6月與東莞市科谷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谷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於建造完成時，由雙方簽署書面確認書，確認租賃物狀態、起租日期並開始計算租金。109年10月工程竣工，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權證後開始計算租金，租賃期間為十九年，每月租金約人民幣1,387仟元（約新台幣5,959仟元），租賃物正式交付後滿兩年，合併公司給予科谷公司四個月免租期，租賃期間內，前四年租金不變，第五年在原租金上增加10%，並自第五年起，租金在上一階段的基礎上每5年遞增10%。

依照租賃合約，科谷公司須依照工程進度繳交保證金，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仟元（約新台幣130,065仟元），承租人已全數支付，並於109年10月租約開始後扣除3個月租金人民幣4,160仟元（約為新台幣18,156仟元）仍作為承租保證金外，餘額轉列預收租金人民幣25,840仟元（約為新台幣112,788仟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預收租金皆已轉為租金收入。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111年5月與東莞市科谷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谷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於建造完成時，由雙方簽署書面確認書，確認租賃物狀態、起租日期並開始計算租金。

預計113年3月工程竣工，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權證後開始計算租金，租賃期間為十九年，每月租金約人民幣805仟元（約新台幣3,559仟元），合併公司給予科谷公司五個月免租期，租賃期間內，前四年租金不變，第五年在原租金上增加10%，並自第五年起，租金在上一階段的基礎上每五年遞增10%。

依照租賃合約，科谷公司須依照工程進度繳交保證金，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 3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已支付人民幣 30,000 仟元（約為新台幣 130,065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於 112 年 8 月租約開始後，扣除三個月租金人民幣 2,416 仟元（約為新台幣 10,697 仟元）作為承租保證金後，餘額按月折抵租金。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出租其部分越南廠房，租賃期間為 2 年。每月租金約美金 58 仟元（約新台幣 1,625 仟元），其租金按一次性收取 6 個月之方式收取。租賃期滿，在同等條件下，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於 112 年 10 月租約到期。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5 至 51 年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大陸東莞市橋頭鎮，主係東莞普世公司之廠房供出租使用，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已完工之投資性不動產合約請參閱附註三三。

另合併公司尚有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越南北江省光州工業區，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u>\$ 952,905</u>	<u>\$ 950,160</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顧 客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7	\$ 6,301	\$ 42	\$ 245,988	\$ 252,438
增 添	-	2,587	-	-	2,587
處 分	-	(25)	-	-	(25)
淨兌換差額	-	(4)	(1)	-	(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7</u>	<u>\$ 8,859</u>	<u>\$ 41</u>	<u>\$ 245,988</u>	<u>\$ 254,99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	\$ 1,418	\$ 32	\$ 65,596	\$ 67,084
攤銷費用	12	1,742	8	16,400	18,162
處 分	-	(25)	-	-	(25)
淨兌換差額	-	(3)	(1)	-	(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u>	<u>\$ 3,132</u>	<u>\$ 39</u>	<u>\$ 81,996</u>	<u>\$ 85,21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7</u>	<u>\$ 5,727</u>	<u>\$ 2</u>	<u>\$ 163,992</u>	<u>\$ 169,778</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7	\$ 1,109	\$ 258	\$ 245,988	\$ 247,462
增 添	-	5,405	-	-	5,405
處 分	-	(217)	(222)	-	(439)
淨兌換差額	-	4	6	-	1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7</u>	<u>\$ 6,301</u>	<u>\$ 42</u>	<u>\$ 245,988</u>	<u>\$ 252,43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	\$ 631	\$ 239	\$ 49,197	\$ 50,093
攤銷費用	12	1,001	9	16,399	17,421
處 分	-	(217)	(222)	-	(439)
淨兌換差額	-	3	6	-	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u>	<u>\$ 1,418</u>	<u>\$ 32</u>	<u>\$ 65,596</u>	<u>\$ 67,08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9</u>	<u>\$ 4,883</u>	<u>\$ 10</u>	<u>\$ 180,392</u>	<u>\$ 185,35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商 標 權	5 年
專 利 權	3.5 年
顧客關係	1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399	309
管理費用	17,751	17,095
研發費用	12	17
	<u>\$ 18,162</u>	<u>\$ 17,421</u>

十七、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貨款	\$ 26,964	\$ 41,193
其他預付款	25,132	16,959
進項稅額	671	4,065
留抵稅額	34,128	35,076
應收退稅款	27,068	7,407
應收利息	3,566	1,8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4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90	440
暫付款	4,088	92
	<u>\$ 128,754</u>	<u>\$ 107,102</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41,598	\$ 22,530
存出保證金	1,349	1,020
	<u>\$ 42,947</u>	<u>\$ 23,550</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75,800	\$ 200,47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804,000	748,000
	<u>\$ 879,800</u>	<u>\$ 948,47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1.89% 及 1.2%～4.38%。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338,903	\$ 236,93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8,333)	(24,676)
長期借款	<u>\$ 300,570</u>	<u>\$ 212,257</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之土地、建築物、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17 年 1 月 14 日及 129 年 7 月 16 日，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5%~4.05% 及 1.8%~4.35%。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22/3/31	工商銀行 借款額度人民幣 12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11 年 3 月 30 日至 122 年 3 月 31 日，每月扣息，按季攤還本金。	3.75%~4.05%	\$329,496	\$227,052
浮動利率借款：	129/7/1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借款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29 年 7 月 16 日，還本寬限期 1 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該借款已於 111 年 9 月時提前償還 474 元。	2.05%	9,407	9,88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38,333</u>) \$300,570	(<u>24,676</u>) \$212,257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4,978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u>\$ 204,978</u>	<u>\$ -</u>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7 日發行 3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3,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112 年 6 月 8 日）起至到期日（115 年 3 月 7 日）止，得依轉換價格每股 77.2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此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合併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調整公式調整為 72.6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112 年 6 月 8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14年3月7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30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79%。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部執行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85,345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將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11,636)
轉換溢價	73,709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5,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7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
畸零股轉其他收入	(2)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u>\$ 72,860</u>

債務主契約於發行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12年3月7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143仟元）	\$ 297,857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319仟元）	(18,461)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賣回權	(1,020)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u>63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824仟元）	279,006
以有效利率2.79%計算之利息	5,16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9,190)
11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04,978</u>

二十、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469,226</u>	<u>\$ 465,941</u>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368	\$ 24,453
應付董事酬勞	1,008	1,008
應付員工酬勞	17,403	17,280
應付勞務費	2,659	2,475
應付保險費	11,239	10,258
應付休假給付	3,085	3,125
應付折讓款	19,302	26,659
應付利息	1,182	1,337
其 他	32,313	27,322
	<u>\$ 116,559</u>	<u>\$ 113,917</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874	\$ 973
代 收 款	127	127
	<u>\$ 1,001</u>	<u>\$ 1,100</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浙江普飾公司及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合併公司之 LD/馬紹爾公司、BF/馬紹爾公司、LONG GROUP、LD-SAMOA、PROSPER、LD/香港公司、LIKE INTERNATIONAL、BEST HOPE、GREAT NICE、LD/美國公司、LD/越南公司及 LUCKY

TIGER 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未有強制性職工退休法令規定，故毋須負擔退休給付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2% 及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達成合意結清年資。分別於 111 年 1、3 及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結清退休金專戶餘額，並於 111 年 4 月及 5 月由台灣銀行撥付合併公司該專戶餘額 24,767 仟元

本公司及昱匯公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28,538	(\$ 5,848)	\$ 22,690
服務成本			
清償損失(利益)	(1,512)	-	(1,512)
利息費用 (收入)	151	(16)	135
認列於損益	(1,361)	(16)	(1,37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09)	(\$ 40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0,973)	-	(10,9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73)	(409)	(11,382)
清 償	(3,662)	3,662	-
雇主提撥	-	(19,974)	(19,974)
計畫資產支付	(1,426)	1,426	-
公司帳上支付	(8,516)	-	(8,516)
退回資產	-	21,159	21,159
清償損失(利益)	(2,600)	-	(2,600)
111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芳協公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3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34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u>	<u>(\$ 2,02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1年1月1日	<u>\$ 1,322</u>	<u>(\$ 3,346)</u>	<u>(\$ 2,024)</u>
利息費用(收入)	-	(16)	(16)
認列於損益	-	(16)	(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6)	(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46)	(246)
公司帳上支付	(1,322)	-	(1,322)
退回資產	-	3,608	3,608
111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1,393)
研發費用	-	-
	<u>\$ -</u>	<u>(\$ 1,393)</u>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857</u>	<u>52,082</u>
已發行股本	<u>\$ 528,568</u>	<u>\$ 520,816</u>
預收股本	<u>\$ 3,884</u>	<u>\$ -</u>

1.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2.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分別請求將無擔保之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63 仟股，其中 775 仟股已變更登記完竣，尚有未辦妥變更登記之股份 388 仟股，其帳列預收股本 3,884 仟元，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事項。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74,884	\$ 102,024
已失效認股權	19,512	19,512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u>13,262</u>	<u>-</u>
	<u>\$ 207,658</u>	<u>\$ 121,536</u>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時，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規定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1,429</u>	<u>\$ 21,171</u>
現金股利	<u>\$ 260,408</u>	<u>\$ 130,20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	\$ 2.5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8,994</u>
特別盈餘公積	<u>\$ 384</u>
現金股利	<u>\$ 319,47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350,012	\$ 3,022,727
租賃收入		
不動產租金收入	111,821	113,648
其他營業收入	3,835	4,950
	<u>\$ 3,465,668</u>	<u>\$ 3,141,325</u>

合 約 餘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688,630	\$ 596,228	\$ 728,97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5,668	8,669	410
	<u>\$ 694,298</u>	<u>\$ 604,897</u>	<u>\$ 729,38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商品銷貨	\$ 26,090	\$ 15,966	\$ 20,314
不動產租賃（附註十五）	257	752	349
合約負債－流動	<u>26,347</u>	<u>16,718</u>	<u>20,663</u>
不動產租賃（附註十五）	-	-	21,889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21,889
	<u>\$ 26,347</u>	<u>\$ 16,718</u>	<u>\$ 42,55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28,528	\$ 8,3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75	-
關係人放款利息	331	-
	<u>\$ 42,534</u>	<u>\$ 8,319</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 70	\$ 70
其 他	<u>40,505</u>	<u>19,282</u>
	<u>\$ 40,575</u>	<u>\$ 19,35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474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28)	141,433
處分子公司損失	(157)	-
其 他	<u>128</u>	<u>(500)</u>
	<u>(\$ 1,483)</u>	<u>\$ 140,933</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136	\$ 25,04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162</u>	<u>-</u>
	<u>\$ 29,298</u>	<u>\$ 25,04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5	\$ -
營業費用	<u>39,441</u>	<u>39,688</u>
	<u>\$ 41,156</u>	<u>\$ 39,6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8,162</u>	<u>17,421</u>
	<u>\$ 18,162</u>	<u>\$ 17,42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901	\$ 5,45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二）	<u>-</u>	(<u>1,393</u>)
	4,901	4,057
其他員工福利	<u>177,483</u>	<u>170,5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2,384</u>	<u>\$ 174,5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82,384</u>	<u>174,597</u>
	<u>\$ 182,384</u>	<u>\$ 174,59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及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2.63%	2.98%
董事酬勞	0.16%	0.18%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6,255</u>	<u>\$ 16,412</u>
董事酬勞	<u>\$ 1,008</u>	<u>\$ 1,00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8,141	\$ 240,2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0,069)	(98,862)
淨（損）益	<u>(\$ 1,928)</u>	<u>\$ 141,433</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5,730	\$ 49,4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84	3,8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38</u>	<u>(6,733)</u>
	<u>137,252</u>	<u>46,49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2</u>	<u>(2,9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7,374</u>	<u>\$ 43,5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627,316</u>	<u>\$ 547,0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125,463	\$ 109,416
不可認列之費用	4,312	-
公司債發行成本	(1,028)	-
舊制退休金退還	-	(1,457)
免稅所得	-	(3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84	3,80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895)	(61,1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938</u>	<u>(6,7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7,374</u>	<u>\$ 43,55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	\$ 19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1,005	\$ 40,89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616	(\$ 47)	\$ -	\$ 2,569
應付休假給付	363	20	-	383
	<u>\$ 2,979</u>	<u>(\$ 27)</u>	<u>\$ -</u>	<u>\$ 2,95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利益	\$ -	(\$ 95)	\$ -	(\$ 95)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6	\$ 2,540	\$ -	\$ 2,6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17	(2,508)	191	-
應付休假給付	364	(1)	-	363
其 他	279	(279)	-	-
	<u>\$ 3,036</u>	<u>(\$ 248)</u>	<u>\$ 191</u>	<u>\$ 2,9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52)	\$ 752	\$ -	\$ -
其 他	(2,437)	2,437	-	-
	<u>(\$ 3,189)</u>	<u>\$ 3,189</u>	<u>\$ -</u>	<u>\$ -</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昱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9.35	\$ 9.67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8.74	\$ 9.6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489,942	\$ 503,5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4,1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37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93,692	\$ 503,526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412	52,0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8	298
轉換公司債	3,84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6,489	52,38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處分子公司

(一) 本合併公司於 112 年 8 月簽訂處分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以下簡稱 LD/美國公司) 之協議，LD/美國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經營各項投資業務。合併公司於 112 年 8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二) 收取之對價

	<u>LD / 美國公司</u>
總收取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清算匯回股款)	\$ 119

(三)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LD / 美國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
處分之淨資產	<u>\$ 11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 (損失) 利益

	<u>LD / 美國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119
處分之淨資產	(119)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57)
處分 (損失) 利益	<u>(\$ 157)</u>

(五)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LD / 美國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1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
	<u>\$ -</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分子公司 LD/美國公司價款 119 仟元，已全數收取完畢。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04,978	\$ -	\$ 207,009	\$ -	\$ 207,009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10	\$ -	\$ 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6	\$ -	\$ 216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及賣回權	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41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2,564,149	2,035,35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1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75,078	1,893,8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6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貶值及升值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	\$ 20,640	\$ 18,824	(\$ 125)	(\$ 11)	(\$ 2,106)	(\$ 1,564)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64,122	\$ 518,718
－金融負債	1,084,778	948,4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12,021	854,869
－金融負債	338,903	236,9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433 仟元及 1,54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

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及 5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26,741	\$ -	\$ -	\$ -	\$ 526,741
其他應付款	115,377	-	-	-	115,377
借 款	919,315	38,343	38,352	223,875	1,219,885
可轉換公司債	-	-	217,665	-	217,665
	<u>\$ 1,561,433</u>	<u>\$ 38,343</u>	<u>\$ 256,017</u>	<u>\$ 223,875</u>	<u>\$ 2,079,66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93,232	\$ -	\$ -	\$ -	\$ 493,232
其他應付款	112,580	-	-	-	112,580
借 款	974,492	24,685	24,694	162,878	1,186,749
	<u>\$ 1,580,304</u>	<u>\$ 24,685</u>	<u>\$ 24,694</u>	<u>\$ 162,878</u>	<u>\$ 1,792,561</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804,000	\$ 748,000
—未動用金額	<u>547,280</u>	<u>473,360</u>
	<u>\$ 1,351,280</u>	<u>\$ 1,221,36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414,703	\$ 437,412
—未動用金額	<u>635,152</u>	<u>401,762</u>
	<u>\$ 1,049,855</u>	<u>\$ 839,174</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EVER NICE INDUSTRIAL LIMITED (以下簡稱EVER NICE)	實質關係人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弘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普世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元大飾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慧森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泰金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泰金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原臻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臻邦公司)	
方安健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方安公司) (自 111 年 6 月起，非為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品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品逸公司)	關聯企業
信陽普藝飾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信陽普藝公司)	關聯企業
SMART TRADE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SMART TRADE)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元大公司	\$ 886	\$ 875
	SMART TRADE	-	1,472
	東莞品逸公司	<u>1,593</u>	<u>1,602</u>
		<u>\$ 2,479</u>	<u>\$ 3,94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EVER NICE	\$ 72,162	\$ 43,471
元大公司	118,868	10,650
東莞品逸公司	90,481	62,923
信陽普藝公司	7,646	1,864
SMART TRADE	<u>315,268</u>	<u>102,206</u>
	<u>\$ 604,425</u>	<u>\$ 221,11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元大公司	\$ 224	\$ 228
	東莞品逸公司	139	176
	SMART TRADE	<u>5,305</u>	<u>8,265</u>
		<u>\$ 5,668</u>	<u>\$ 8,669</u>
其他應收款	元大公司	\$ 37	\$ 83
	東莞品逸公司	<u>22</u>	<u>357</u>
		<u>\$ 59</u>	<u>\$ 44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EVER NICE	\$ 9,713	\$ 3,733
	信陽普藝公司	2,894	369
	元大公司	4,375	818
	東莞品逸公司	2,218	6,325
	SMART TRADE	<u>38,315</u>	<u>16,046</u>
		<u>\$ 57,515</u>	<u>\$ 27,291</u>

流通在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EVER NICE	\$ 1,729	\$ -
	SMART TRADE	2,664	1,360
	元大公司	-	15,470
	東莞品逸公司	12,302	-
		<u>\$ 16,695</u>	<u>\$ 16,830</u>

(七) 預收款項（帳列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SMART TRADE	<u>\$ 360</u>	<u>\$ 167</u>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東莞品逸公司（註）	<u>\$ 6,531</u>	<u>\$ -</u>

註：係美麗之星資金貸與東莞品逸公司之無擔保借款。利率 5%。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東莞品逸公司	<u>\$ 331</u>	<u>\$ -</u>

(九)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u>	<u>\$ 80</u>

合併公司依承租面積承租辦公室，111 年度每月租金為 40 仟元，按月支付租金。租約已於 111 年 2 月到期。

(十) 出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安弘公司	\$ 36	\$ 36
	方安公司	-	14
		<u>\$ 36</u>	<u>\$ 50</u>

合併公司依出租面積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3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樣 品 費	實質關係人	\$ 271	\$ -

2. 營業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57	\$ 675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607	\$ 33,140
退職後福利	415	415
	<u>\$ 33,022</u>	<u>\$ 33,5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用土地	\$ 85,270	\$ 85,270
建築物－淨額	232,224	195,095
使用權資產	67,037	70,067
投資性不動產	754,718	788,384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15	95,104
	<u>\$ 1,231,364</u>	<u>\$ 1,233,920</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台幣 1,110,000 仟元及美金 17,0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二) 合併公司之東莞普世公司與廣東橋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建造工程合約，其工程合約金額計人民幣 113,808 仟元（約新台幣 493,38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人民幣 85,000 仟元（約新台幣 368,492 仟元），餘人民幣 28,808 仟元（約新台幣 124,888 仟元）尚未支付。

(三) 合併公司與廠商契約承諾購置機器設備，合約總價共計 54,138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1,598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尚有 12,540 仟元尚未支付。

三四、其他事項：無。

三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0,068	30.705	(美金：新台幣)	\$	2,458,483		
人 民 幣		26,759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116,007		
港 幣		1,175	3.9290	(港幣：新台幣)		4,616		
						<u>\$ 2,579,10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848	30.705	(美金：新台幣)	\$	394,498		
人 民 幣		75,346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326,640		
港 幣		4,350	3.9290	(港幣：新台幣)		17,092		
						<u>\$ 738,23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9,768	30.71 (美金：新台幣)	\$ 2,449,689
人 民 幣		25,099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110,670
港 幣		6,439	3.938 (港幣：新台幣)	25,359
				<u>\$ 2,585,71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474	30.71 (美金：新台幣)	\$ 567,328
人 民 幣		60,567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267,065
港 幣		6,716	3.938 (港幣：新台幣)	26,448
				<u>\$ 860,841</u>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28)仟元及 141,43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十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十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一

三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考量各部門分配資源決策及各部門績效評估，將外銷事業、內銷事業、及其他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髮飾、梳子及相關配件之銷售。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飾品流行配件	\$ 3,119,237	\$ 2,887,942
租金收入	111,821	113,648
其 他	<u>234,610</u>	<u>139,735</u>
	<u>\$ 3,465,668</u>	<u>\$ 3,141,32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 灣	\$ 1,346,562	\$ 1,459,527	\$ 264,763	\$ 281,634
中 國	300,012	282,235	1,246,969	1,154,907
其 他	<u>1,819,094</u>	<u>1,399,563</u>	<u>339,484</u>	<u>310,194</u>
	<u>\$ 3,465,668</u>	<u>\$ 3,141,325</u>	<u>\$ 1,851,216</u>	<u>\$ 1,746,7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AP 公司	\$ 897,517	\$ 593,081
AC 公司	588,649	637,752
AG 公司 (註 1)	<u>313,800</u>	<u>408,823</u>
	<u>\$ 1,799,966</u>	<u>\$ 1,639,656</u>

註 1：112 年度 AG 公司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 10%。

弘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3)
1	LD/香港公司	LD/SOMO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61,410 (USD 2,000)	\$ 61,410 (USD 2,000)	\$ 61,410 (USD 2,00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93,568	\$ 387,135
		LD/越南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99,583 (USD 6,500)	92,115 (USD 3,000)	92,115 (USD 3,000)	1%	2	-	"	-	"	-	193,568	387,135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3,525 (USD 5,000)	-	-	-	2	-	"	-	"	-	193,568	193,568
2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東莞普世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3,006 (CNY 3,000)	-	-	5%	2	-	"	-	"	-	13,616	27,232
3	LD/SAMOA	東莞普世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22,820 (USD 4,000)	61,410 (USD 2,000)	61,410 (USD 2,000)	-	2	-	"	-	"	-	327,488	654,976
4	浙江普飾	美麗之星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069 (CNY 1,400)	-	-	5%	2	-	"	-	"	-	48,747	97,494
5	美麗之星	浙江普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6,011 (CNY 6,000)	-	-	5%	2	-	"	-	"	-	36,012	72,023
6	LD/馬紹爾	美麗之星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173 (CNY 3,500)	-	-	-	2	-	"	-	"	-	240,061	480,121
7	美麗之星	東莞品遠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237 (CNY 1,900)	6,503 (CNY 1,500)	6,503 (CNY 1,500)	5%	1	89,471	NA	-	"	-	89,471	36,012
8	Great Nice	浙江普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5,311 (USD 1,150)	35,311 (USD 1,150)	35,311 (USD 1,150)	-	2	-	營運週轉	-	"	-	62,871	125,743
9	東莞普世公司	浙江普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0,346 (CNY 7,000)	-	-	5%	2	-	"	-	"	-	319,475	638,950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2.12.31) 40%為限。

(2)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2.12.31) 8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貸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2.12.31) 40%為限。

(4)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112.12.31）40%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資金貸與對象，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112.12.31）40%為限。

(2)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112.12.31）8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貸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112.12.31）40%為限。

(4)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112.12.31）40%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資金貸與對象，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112.12.31）40%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高 限 額 (註3)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弘帆公司	LD/越南公司	(3)	\$ 888,109	\$ 122,820 (USD 4,000)	\$ 122,820 (USD 4,000)	\$ - (USD -)	\$ -	5.53	\$ 1,776,218	Y	N	N	
1	LD/香港公司	LD/越南公司	(2)	193,568	61,410 (USD 2,000)	61,410 (USD 2,000)	- (USD -)	-	12.69	387,135	N	N	N	
2	LD/馬紹爾	弘帆公司	(4)	240,060	92,115 (USD 3,000)	92,115 (USD 3,000)	92,115 (USD 3,000)	-	15.35	240,060	N	Y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一) 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2.12.31) 80% 為限。
- (2)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2.12.31) 8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2.12.31) 40% 為限。
-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2.12.31) 40% 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背書保證對象，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一)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 (1)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2.12.31）80%為限。
- (2)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2.12.31）80%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2.12.31）40%為限。
- (4)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2.12.31）40%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112.12.31）40%為限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LD/香港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股	初 買 入 (註 1)		賣 股		售 數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出 期 股	數 金	末 額
						數	金	額	額						
LD/香港公司	LD/越南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LD/越南公司	子公司		-	\$ 170,137	-	\$ 108,570	-	\$ -	\$ -	-	-	\$ 242,039 (註 2)

註 1：金額係投資成本。

註 2：金額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東莞普世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111.6.20	\$ 511,521 (RMB 113,808)	已支付人民幣 85,000 仟元，餘人民幣 28,808 仟元按合約約定支付	廣東橋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無	—	—	\$ —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供營運使用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信 期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本 公 司 LLD/馬紹爾公司 LLD/馬紹爾公司 LLD/馬紹爾公司 昱匯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 881,282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145,674)	100%	
	LIKE INTERNATIONAL	關聯企業	進	490,717	3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33,042)	30%	
	浙江普飾公司	關聯企業	進	125,086	9%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11,586)	11%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關聯企業	進	767,618	5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64,530)	59%	
	BF/馬紹爾公司	關聯企業	進	222,378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18,889)	100%	
	SMART TRADE	關聯企業	進	315,268	2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38,315)	12%	
	元大公司	關聯企業	進	117,430	1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4,375)	3%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之 列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收關係人 款項收回金額	提 呆 帳	備 金	抵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LIKE INTERNATIONAL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45,674	7.42	\$	-		-	\$ 145,674	\$	-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 (註 5)	條件 (註 6)			
0	本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 LD/馬紹爾公司 " Best Hope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 昱匯公司 " LD/越南公司 " " " "	1 1 1 1 1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 (註5)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或營業收率
4	LD/馬紹爾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LD/SAMOA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 " " " Like International " 浙江普飾公司 "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 Best Hope BF/馬紹爾公司 LD/越南公司 "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GreatNice	3	服務收入	\$ 36,393	—	—	1	
				應收帳款	4,606	—	—	-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61,410	—	—	1	
				銷貨收入	723	—	—	-	
				服務收入	16,277	—	—	-	
				其他應收款	94	—	—	-	
				應收帳款	1,158	—	—	-	
				進貨	490,717	—	—	14	
				應付帳款	33,042	—	—	1	
				進貨	125,086	—	—	4	
5	Like International	Best Hope BF/馬紹爾公司 LD/越南公司 "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GreatNice	3	應付帳款	11,586	—	—	-	
				應付帳款	64,530	—	—	1	
				進貨	767,618	—	—	22	
				其他應收款	521	—	—	-	
				其他應付帳款	232	—	—	-	
6	浙江普飾公司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GreatNice	3	進貨	1,015	—	—	-	
				暫估應付帳款	990	—	—	-	
				利息收入	26	—	—	-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35,311	—	—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弘帆公司、BF/馬紹爾公司、LD/香港公司、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浙江普飾公司、昱匯公司、LD/馬紹爾公司、Like International、Best Hope、NEW AND INNOVATION、東莞美麗之星公司、LD/越南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髮式、梳子、珠寶及手帶等之買賣業務，另 Proper 及 LD/SAMOA 主要為控股。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5：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際價格依合約規定，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期末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500,000	\$ 155,206	\$ 15,531	\$ 15,531	註 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600,154	47,077	47,077	註 2
	LONG GROUP 呈匯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3 號 5 樓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38,174	538,174	17,604,039	1,650,840	129,933	129,933	註 2
LONG GROUP	LD-SAMOA Prosper	P.O. Box217, Apia, Samoa P.O. Box1239, Offshare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2,000,000	296,033	40,515	24,116	註 2
	LD/香港公司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107,075	394,468 107,075	13,500,000 3,570,000	818,794 36,633	25,724 1,362	25,724 1,362	註 2 註 2
	LIKE INTERNATIONAL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70,089	-	-	483,919	33,036	33,036	註 2
	BEST HOPE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	-	89,720	35,694	35,694	註 2
LD/馬紹爾公司	Great Nice Group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524	1,524	50,000	27,361	4,728	4,728	註 2
	LUCKY TIGER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P.O. Box1239, Offshare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78,800	43,667	2,600,000	157,179	30,158	30,158	註 2
LD/香港公司	LD/美國公司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in the country of New Castle,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9,780	29,780	1,000,000	91,469	20,913	20,913	註 2
	LD/越南公司	越南北江省越南縣/光州社/光州工業區/O 批	物業租賃、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78,707 (USD 9,000)	170,137 (USD 5,500)	-	-	-	-	註 3
SMART TRADE	SMART TRADE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流行飾品配件專利、研發設計及網路銷售等業務。	8,333 (USD 300)	8,333 (USD 300)	300,000	12,153	18,407	7,363	註 2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3：LD/美國公司於 112 年 8 月辦理清算完成。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東莞普世公司	物業租賃。	USD 15,500	投資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 418,115 (USD 12,754)	-	\$ -	\$ 418,115 (USD 12,754)	\$ 27,722	100	\$ 27,722 ((2)-B)	\$ 798,688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3,570	投資公司： PROSPER TRACK LIMITED	132,996 (USD 4,500)	-	-	132,996 (USD 4,500)	1,418	100	1,418 ((2)-B)	34,040	-
浙江普飾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1,450	投資公司： GREAT NICE GROUP LTD.	9,186 (USD 300)	-	-	9,186 (USD 300)	29,979	100	29,979 ((2)-B)	121,868	-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各項製飾、電器用品之製造及買賣	USD 1,000	投資公司：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	-	-	-	20,938 (USD 692)	100	20,938 (USD 692) ((2)-B)	90,029 (USD 2,932)	-
東莞品逸公司	各項製飾、電器用品之製造及買賣	RMB 1,075	投資公司：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	-	-	-	(5,968) (RMB -1,350)	49	(2,924) (RMB -662) ((2)-B)	(5,376) (RMB -1,240)	-
信陽普藝公司	各項製飾、橡膠之製造及買賣	RMB 12,500	投資公司： 浙江普飾公司	-	-	-	-	45,935 (RMB 10,421)	40	18,374 (RMB 4,169) ((2)-B)	35,611 (RMB 8,21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8,996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1,332,164 仟元 (USD 43,386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赴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係由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 (4)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12.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705）。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額	其他百分比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東莞普世公司	銷售貨	\$ 1,192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92	-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服務收入	52,670	1%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5,764	-	-	
浙江普飾公司	服務收入	11,322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1,252	-	-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銷售貨	125,086	4%	與一般客戶相同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11,586	1%	-	
東莞普世公司	租金費用	723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22%	-	
東莞普世公司	銷售貨	767,618	22%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64,530	1%	-	
東莞普世公司	進貨	90,481	2%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2,218	-	-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朱 鵬 飛	8,831,800	16.58%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8,486,000	15.93%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5,008,800	9.4%
朱 英 帆	3,517,800	6.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第9頁。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1985.03.28	台北市內湖路1段360巷17號5樓	528,568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BON FAME CO., LTD. (MAJURO)	2010.01.08	Tra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USD50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2010.04.27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17,604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2004.09.14	P.O. Box217, Apia, Samoa	USD13,50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2005.01.12	廣東省東莞世橋頭鎮普世一路一號	USD15,500	物業租賃。
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2011.03.02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3,57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11.06.07	廣東省東莞世橋頭鎮普世一路一號	USD3,570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HONG KONG)	2014.08.06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2,20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2010.01.08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USD30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2014.07.18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1,00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86.07.04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3號5樓	20,00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2017.10.1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
BEST HOPE TRADING INC. (Samoa)	2017.10.1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50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GREAT NICE GROUP LTD. (Samoa)	2017.10.23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2,60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浙江普飾科技有限公司 (原：義烏普飾貿易有限公司)	2018.3.12	浙江省義烏市稠江江濱西路351號A座3樓8303	USD1,450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USA)(註2)	2018.8.20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in the country of New Castle,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	USD50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LUCKY DRAGON VIETNAM CO., LTD.	2019.6.12	越南北江省越安縣,光州社,光州工業區,0批	USD9,000	物業租賃、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6	東莞市橋頭鎮普世一路1號8號樓201室	USD1,000	各項髮飾、電器用品之製造及買賣。

註1：112.12.31之美金即期匯率30.705

註2：LD/美國公司於112年8月辦理清算完成。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流行髮飾類、鏡/梳子類、美妝工具、沐浴組、珠寶、手袋、家用電器、電源適配品、充電器、電源板、智能插座、排插、毛線帽、棒球帽、手套及其他雜貨等之銷售業務、物業租賃、投資控股。

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

- a.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以外之進貨，經由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代為採購。
- b.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台灣地區以外之進貨，皆由Bon Fame Co., Ltd. (Majuro)代為採購。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BON FAME CO., LTD. (MAJURO)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OMA)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CMA)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PROSPER TRACK LIMITED(SEYCHELLES)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王菽怡	-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HONG KONG)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純瑤	-	-
	董事	王美冠	-	-
	董事	張捷婷	-	-
	監察人	曹雪芳	-	-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BEST HOPE TRADING INC.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GREAT NICE GROUP LTD.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USA)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LUCKY DRAGON VIETNAM CO., LTD.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浙江普飾科技有限公司（原：義烏普飾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張薇	-	-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占遠堯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528,568	3,598,289	1,378,016	2,220,273	1,026,896	71,693	489,942	9.35
BON FAME CO., LTD. (MAJURO)	USD500	194,529	39,323	155,206	227,378	10,543	15,531	-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USD17,604	1,650,841	-	1,650,840	-	(72)	129,933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USD13,500	880,130	61,410	818,794	-	(39)	25,724	-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USD15,500	1,381,099	582,411	798,688	155,095	30,044	27,722	-
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USD3,570	36,633	-	36,633	-	(84)	1,362	-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SD3,570	47,336	13,296	34,040	61,206	1,367	1,418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HONG KONG)	USD2,220	483,919	-	483,919	-	(1,545)	33,036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USD300	626,662	118,626	600,154	1,736,349	13,015	47,077	-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USD1,000	91,469	-	91,469	-	(39)	20,913	-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5,776	43,734	132,042	319,666	45,124	40,515	20.26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	407,662	317,942	89,720	1,371,998	23,370	35,694	-
BEST HOPE TRADING INC.	USD50	40,307	12,947	27,361	65,775	4,865	4,728	-
GREAT NICE GROUP LTD.	USD2,600	157,179	-	157,179	-	-	30,158	-
LUCKY DRAGON VIETNAM CO., LTD.	USD9,000	358,716	116,677	242,039	17,985	(6,838)	(4,019)	-
浙江普飾科技有限公司	USD1,450	181,697	59,830	121,868	176,857	10,921	29,979	-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USD1,000	229,721	139,692	90,029	865,456	33,004	20,93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5-245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BON FAME CO., LTD. (MARSHALL) (以下簡稱BF/馬紹爾)、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LG/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G/薩摩亞不得放棄對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LD/薩摩亞)及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以下簡稱PROSP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OSPER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